

在香港引入存款保險

諮詢文件

2002 年3月

<u>香港金融管理局</u>

香港花園道3號30樓

電話　　: (852) 2878 8222

傳真　　: (852) 2878 1887

電子郵箱　: dis@hkma.gov.hk

網址　　: http://www.hkma.gov.hk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00 年較後時間就是否應在香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存保計劃）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公開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公開諮詢的結果後，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金管局擬定計劃的詳細設計特點。

2　　金管局現已大致完成有關存保計劃結構的研究。第二份諮詢文件的目的，是介紹金管局對存保計劃主要設計特點的建議[1]，並徵詢有關各方對這些建議的意見。金管局在收集意見後，會草擬推行存保計劃的有關法例。

3　　金管局就如何設立存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分爲 8 章，內容如下：

4　　本文件**附件 A** 載有有關建議的概要。

[1] 本文件不會處理有關存保計劃的成立及運作的詳細組織及安排，例如存保計劃的管理架構及向存保計劃索償的程序等。上述事項將由存款保險委員會按存保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

5　　　　<u>附件 **B**</u> 載有規管存保計劃的設立及運作的草擬規則，這些規則將用作擬備有關法例的基礎。

6　　　　公眾人士可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以下方式向金管局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拓展部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30 樓
(事項：存保計劃)

傳真：　2878 1887

電子郵件： dis@hkma.gov.hk

7　　　　為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一貫的處理方法是在適當情況下，在其刊發的諮詢報告內，複製、引述或綜合在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的內容。同時，除非提出意見的組織或人士在意見書內申明不願意被提名，否則金管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申明所複製、引述或綜合的意見是由有關組織或人士提供。

第 1 章 – 成立存款保險委員會

1.1 本章會討論以下有關存款保險委員會的事項：

(i) 組織架構；

(ii) 管治安排；

(iii) 職能；及

(iv) 爲履行委員會應有責任所需的權力。

1.2 存保計劃的組織架構主要取決於其授權、角色及責任。金管局在上一次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都支持香港的存保計劃應只限於作爲「付款箱」的角色，以減低存款保險的成本及避免與監管機構的職能重疊。此外，亦有意見認爲存保計劃應由獨立法律實體管理，以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然而，有一點相當重要的，就是要確保所建議的法律實體的組織架構盡可能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成立存款保險委員會

1.3 鑑於以上所述的因素，現建議立法成立一家法定機構，以管理香港的存保計劃，該機構可稱爲「香港存款保險委員會」。

1.4 有關法例應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能，讓委員會獲得立法機關的明確授權。由於委員會會以「付款箱」的形式運作，因此其主要職能應以下述各項爲限：

(i) 按照存保法例制定的規則向參與銀行收取保費；

(ii) 管理存保計劃的資金（「存保計劃基金」）；

(iii) 評估對存保計劃基金提出的索償，並決定申索人是否符合資格及可獲賠償的數額；

(iv) 按計算所得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償；及

(v) 自倒閉參與銀行的資產索回支付予該倒閉銀行的存戶的款項。

1.5 存保計劃基金亦應透過立法成立，並應盡可能由銀行業提供所需資金[2]。存保計劃基金應包括：

(i) 自參與銀行收取的保費；

(ii) 自倒閉參與銀行的財產中收回的款項；

(iii) 投資回報；

(iv) 在存保法例許可下，為存保計劃基金借取的款項；及

(v) 任何其他合法支付予存保計劃基金的款項。

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1.6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 7 名但不超過 10 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組成建議如下（獨立人士的比例超過當然及執行委員，以確保委員會有足夠的獨立性）：

(i) 財經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當然委員）；

(ii) 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當然委員）；

[2] 這與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規定一致（見有關條例第 236(4)條），其目的是要確保資金來源盡可能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iii) 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執行委員，作為決策過程與實施過程之間的橋樑）；及

(iv) 4 至 7 名獨立人士。

1.7 委員會主席應由行政長官自獨立委員中委任，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

1.8 委員的任期應為 3 年或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較短期限。每位委員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再度委任。

1.9 若某位委員因故未能履行其職責，行政長官應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以代替該名委員。

1.10 委員會應有權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委員會的運作及存保計劃基金的管理有關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管治安排

年度帳目／年報

1.11 為提高委員會運作的問責性與透明度，法例應規定委員會必須：

(i) 就存保計劃基金保存妥善的帳冊及帳目；

(ii) 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iii)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編製及刊發年報（包括帳目報表），並向立法會呈交有關年報。

審計與預算

1.12 委員會應編製年度財政預算，供財政司司長審批。

1.13　　財政司司長應有權通過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查存保計劃基金的帳目或委員會的運作。

委員會的權力

1.14　　委員會應具備以下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能：

(i) 評估每家參與銀行應支付的保費，及按照評估結果向銀行徵收有關保費；

(ii) 向所有參與銀行收取保費；

(iii) 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借款，以履行委員會的責任[3]；

(iv) 爲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而自存保計劃基金作出賠款，及收回已對任何人士作出但該名人士實際是無權收取的賠款(或其部分)；

(v) 向任何參與銀行取得爲履行在存保法例下的職能所需的資料；

(vi) 要求倒閉參與銀行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自該銀行可供分配的資產中付還委員會已支付予該銀行的合資格存戶的款項；

(vii) 給予倒閉參與銀行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彌償保證，讓委員會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償後能盡早收回有關款項；

(viii) 若委員會認爲適合，接納倒閉參與銀行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經調整數額，作爲委員會對有關銀行的資產索償的全部款額，並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3] 這項權力對確保存保計劃基金應付賠款時所需的流動資金相當重要，原因是存保計劃基金不可能備有大量資金以滿足賠款時的短暫資金需求。

(ix) 具體列明所有參與銀行須維持的資訊系統的要求，以便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

(x) 按存保法例規定的方式爲存保計劃基金作出投資；

(xi) 委任代理或授權任何第三方履行委員會在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4]

(xii) 持有、收購、租賃、出售、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各類動產或不動產；

(xiii) 在行政及管理方面具有商業實體所具備的一切必要及附帶權力；及

(xiv)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制定關於索償及賠款程序的規則[5]。

保密規定

1.15 由於委員會可得到有關個別參與銀行的敏感資料，因此委員會及其職員必須將其於執行職能期間自金融管理專員及參與銀行取得的任何資料保密。例外情況爲法例規定委員會必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是以概要形式列載，以防止其他人士從有關概要中得知與任何一家機構或人士的事務有關的詳情。

1.16 這項規定亦應適用於獲委員會委任或授權，以履行其於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任何第三方。

1.17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保密規定應被視爲犯罪。

---

[4] 這項權力讓委員會無需維持龐大的人手編制。

[5] 該等規則應爲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豁免權

1.18　　金管局建議，與其他法定機構一樣，委員會、其任何委員、職員或代理人，或以委員會委員、職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須就履行或試圖履行委員會在存保法例下的職能而辦理或遺漏辦理的任何事宜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行爲或遺漏是不真誠地作出的。

稅務豁免

1.19　　由於委員會並非牟利機構，因此建議委員會收到的款項可獲豁免繳交《稅務條例》規定的稅項。[6]

上訴

1.20　　委員會對存保計劃基金的管理，特別是向存戶賠款或拒絕賠款的決定，應由另行成立的審裁處審核。金管局建議，該審裁處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及 2 至 3 名獨立人士組成，該主席最好爲法官（或退休法官），有關獨立人士則應具備處理審裁處可能需要覆核的事項的必要專門知識。審裁處成員的任期應固定，但每一位成員都應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1.21　　金管局建議，審裁處應有權確認、修定或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或以審裁處所作的裁決來取代委員會的決定。審裁處應具備與原訟法庭一樣處罰藐視罪的權力，以鞏固審裁處執行其程序的權力和能力。此外，審裁處也應有權接受及考慮任何在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審訊程序中不會獲接納爲證據的任何資料。最後，審裁處的裁決應爲最終決定，除非因爲法律論點的問題，否則不應再進行上訴。

1.22　　存保法例應具體列明審裁處的成立及運作的詳細規則。

---

[6] 其他法定機構亦獲授予類似豁免，例如醫院管理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便分別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獲得豁免。

第 **2** 章 – 存保計劃的成員

2.1 本章會討論：

(i) 存保計劃應包括的認可機構類別；

(ii) 應如何授予及終止存保計劃成員的資格；及

(iii) 應否有任何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安排。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參與

2.2 第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存保計劃的成員應僅限於持牌銀行，而且應強制它們參與。在諮詢期間，存款公司公會建議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不應被排除在計劃之外，應讓它們可選擇是否參與。存款公司公會認爲若計劃不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部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利益可能會受損。

2.3 金管局仍然認爲，沒有強烈理據支持將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擴展至這兩類認可機構。在現行的三級制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小額存款。因此，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參與僅爲保障小額存戶而設的存保計劃是否合適，確實令人懷疑。此外，爲確保存保計劃的可行性，及避免出現逆向選擇的問題，有必要強制所有持牌銀行參與存保計劃。強制銀行參與計劃，但卻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自願參與的安排並不恰當，亦不公平。此外，近期提出放寬申請成爲持牌銀行的市場准入準則的建議，應會減低存保計劃涵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需要。若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希望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它們可以申請升格爲持牌銀行。

授予及終止成員資格

2.4 基於以上原因，金管局維持其建議，即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應屬強制性質，且應以持牌銀行爲限。然而，有兩個關於加入及退出計劃的問題需要處理：

(i) 成員資格應否自動授予所有持牌銀行，而無需委員會另行作出決定；及

(ii) 委員會應否有權終止任何參與銀行的成員資格。

2.5 鑑於委員會的授權狹窄，金管局認爲比較好的做法，是將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與機構的牌照直接連繫。這即是說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會隨着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授予銀行牌照而自動給予該機構，亦會隨着其銀行牌照被撤銷而自動被撤回。因此，無需另行賦予委員會授予或終止存保計劃成員資格的權力。[7]

2.6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存保法例應載有以下規定：

(i) 存保計劃成員資格會自動授予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銀行牌照的機構；

(ii) 在存保計劃設立之前已獲發牌的銀行，獲授予存保計劃成員資格的日期爲存保法例的生效日期[8]；

(iii) 在存保計劃成立後才獲發牌的銀行，獲授予存保計劃成員資格的日期爲該機構獲發銀行牌照的日期[8]；及

(iv) 參與銀行的存保計劃成員資格會在其銀行牌照被撤銷時自動被撤回[9]。

---

[7] 這項安排與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該小組認爲限制加入及退出存保計劃的權力，對沒有較廣泛授權，藉確保受保機構遵守其規則以減低損失的存保計劃而言，並沒有多大關係。

[8] 分節(ii)及(iii)與釐定新加入計劃的銀行應支付的保費有關(見規則附表 2 第 2.4 段)。

[9] 這一點與計算應退還給這類機構的保費有關（見規則附表 2 第 2.8 段）。

豁免受註冊地相若計劃保障的境外銀行香港分行

2.7 在第一次公開諮詢中，部分境外銀行表示，若存於海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註冊地的存保計劃提供相若程度的保障，則該等境外銀行香港分行應可獲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

2.8 金管局已研究過是否適合爲這類機構提供豁免安排。

2.9 原則上，爲已受註冊地相若計劃保障的境外銀行香港分行提供豁免安排是恰當的做法，因爲這可避免重覆收取保費，同時也有助維持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此外，這項安排亦與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的建議一致。該小組建議，「在釐定徵款及保費時，應承認註冊地所提供的存款保險」。

2.10 然而，提供豁免安排會令存保計劃面對某些實際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存保計劃要定期評估獲豁免計劃的資金是否足夠，及留意有關計劃的保障政策的任何改變，以確保存放於該等獲豁免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得到充分保障。

2.11 金管局認爲，由於其他計劃亦有類似安排（例如英國），而金融穩定論壇工作小組亦有明確指引，支持承認註冊地提供的保障，因此有理由爲有關境外銀行香港分行提供豁免安排。豁免安排對香港存保計劃的影響應該極微，[10]然而，由於有關安排可能導致存保計劃須支付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因此要求獲豁免銀行分擔處理有關申請及監察獲豁免計劃的保障範圍的部分費用(例如向有關銀行收取豁免年費)亦屬合理。

[10]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對全球 67 個明確保障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比利時、丹麥、德國、希臘、巴林、黎巴嫩、厄瓜多爾及薩爾瓦多的計劃的保障範圍涵蓋當地銀行海外分行的存款（這並不包括歐盟的計劃，該等計劃只涵蓋當地銀行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分行）。除了德國及比利時外，上述國家的銀行均沒有在香港開設分行。而且，由於比利時的計劃只涵蓋以歐盟貨幣爲單位的存款，因此比利時的銀行並不符合獲豁免參與香港計劃的資格。

2.12 有見及此，金管局建議按照以下方向制定豁免安排：

(i) 若委員會確信某家境外成立銀行香港辦事處的存款受到該銀行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而該銀行註冊地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範圍與水平並不低於香港存保計劃提供予該等存款的保障，則委員會可豁免有關境外成立銀行參與存保計劃；

(ii)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豁免的銀行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其考慮該銀行的申請；

(iii) 若已獲豁免的銀行獲悉有任何發展（例如其註冊地計劃的保障水平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其獲豁免資格，該銀行應立即將有關事件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可要求獲豁免銀行提供任何資料讓委員會研究，以決定應否繼續豁免該銀行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

(iv) 若某家銀行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應繳交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豁免年費；及

(v) 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銀行應通知其存戶：

  (a) 該銀行並非香港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該銀行香港辦事處的任何存款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b) 該銀行註冊地計劃提供的保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障的機構的名稱、保障水平及受保存款類別。

第 3 章 –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3.1 本章會討論：

(i) 可受保存款應包括哪些存款，特別是哪些類別的存款及存戶不應包括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

(ii) 存保計劃下適當的承保上限（承保上限）；

(iii) 存保計劃應否涵蓋可受保存款的累計利息，如應涵蓋，應如何計算；及

(iv) 承保上限應如何應用在信託帳戶、客戶帳戶、外幣帳戶等特殊帳戶。

「可受保存款」的定義

3.2 賦予「可受保存款」明確的定義相當重要，因為這樣才能讓存戶清楚知道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可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

3.3 金管局建議，存保法例應包括以下定義：*「可受保存款」指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載「存款」的定義*[11]*，並存入一家參與銀行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任何款項，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12]*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ii) 被押記、按揭或質押(視何者適用)為抵押品的存款；

[11] 此做法與基金組織的建議一致，即某司法地區的存款保險法例對存款所作的定義，最好與該地的其他銀行法例及規則所採納的定義一致。

[12] 這與《公司條例》第 265(5D)條一致。根據政府的記錄所顯示的政策原意， 這是指存款的原定期限。

(iii) *以有關銀行的資產爲抵押的存款；*

(iv) *不記名債務工具；*

(v) *於有關銀行境外辦事處入帳的存款；*

(vi) *爲外匯基金持有的存款；*

(vii) *由《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持有的存款；*

(viii) *由持有有關銀行全部股份*[13]*的控股公司、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

(ix) *有關銀行、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有關銀行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持有的存款；及*

(x) *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14]

3.4 上述所建議不納入「可受保存款」的項目大致上與第一份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相同，後者主要是以《公司條例》下優先償付計劃所剔除的項目爲根據。沒有在《公司條例》下被剔除的項目中，包括「以有關銀行的資產爲抵押的存款」及「不記名債務工具」。前者被列入不受保項目是參照英國計劃類似的安排，後者則根據基金組織及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的建議，該等機構認爲要剔除存款證等不記名債務工具，以避免以存戶爲本的承保上限被濫用。

[13] 金管局認爲，應研究控股公司持股量的限額是否應該調低，使例外情況可包括參與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持有的存款。若要調低有關的持股量限額，則《公司條例》第 265 條的有關規定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14] 第(vii)至(x)分段所指的存款均爲所提述的任何各方具有實益權益的存款，而不論該等存款是否以該方的名義持有。

承保上限

3.5 第一份諮詢文件提出在存保計劃下，每家機構每位存戶的承保上限爲 10 萬元的建議得到支持。因此，金管局建議應採納此上限。正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等其他計劃一樣，在適當時候可對承保上限作出檢討和調整。

累計利息

3.6 金管局建議，在存保計劃下的承保上限應涵蓋可受保存款的本金及有關存款的累計利息。因此，若本金爲 95,000 元，累計利息爲 7,000 元，存戶獲得的賠償額便應爲 100,000 元（承保上限），而並非 102,000 元。此舉與在現行破產法例下，銀行清盤人對累計利息和計算優先償付權利的處理方法一致（見**附件 C** 對《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分析）。

3.7 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利息應累計至何時爲止。金管局建議，爲計算存保計劃下受保障的金額，就有關存款所累計及應支付的利息一般應計算至法庭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止。此舉與破產制度下累計利息的期間一致[15]，並可避免存保計劃支付的賠款與計劃可以自清盤人收回的款額之間出現差距。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這項建議可能並不適用：例如當委員會不知道法庭會否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委員會認爲等待有關委任會不合理地延誤存保計劃作出賠款。在該等情況下，委員會應可酌情決定作出賠款，但賠款額應只包括累計至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的日期（見第 7 章有關觸發賠款條件的討論）。**附件 D** 首兩個例子說明這些建議規則會如何運作。

3.8 若存保計劃在法庭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作出賠款，便有需要決定，究竟是存保計劃還是存戶有權就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之日至臨時清盤人被委出之日期間（「過渡期間」）所累計的利息提出索償。金管局認爲，既然存戶須轉讓有關自存保計劃收到的款項的所有權利與補救權予存保計劃（見第 4 章有關權利的轉讓的討論），有關存款在過渡期間所累計的利息理應歸存保計劃所有。

[15] 正如附件 C 所示，就計算銀行清盤中應攤還的債款，「有關日期」是指法庭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或如沒有該項委任，則爲法庭發出清盤令之日。不過，就存保計劃而言，發出清盤令的日期並不適用，因爲若沒有委任臨時清盤人，存保計劃賠款很可能會在清盤令發出日前觸發，而賠款額只會涵蓋累計至該日期的利息。

3.9　　若存戶在倒閉銀行只有一筆存款，金管局相信清盤人在計算存保計劃及存戶分別就過渡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可享有的賠款額時，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然而，若存戶有超過一筆存款（每筆存款適用的利率並不一樣），而該等存款及累計利息總額又超過承保上限，便會出現問題。在這些情況下，委員會要決定應如何將存保計劃支付的賠款（在這個例子中，賠款額爲 100,000 元）分配至存戶的不同帳戶，以便清盤人可決定存保計劃及存戶在清盤中分別享有的賠償額。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存保法例明確規定存保計劃作出的賠款額應按比例分配至存戶不同的存款帳戶（附件 D 例(iii)說明如何運用這個方法）。

3.10　　上述方法似乎對存戶較爲公平，但卻可能會增加清盤費用，因爲清盤人要額外花功夫分配存款及計算利息。另一個方法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227E 條，規定若存保計劃在臨時清盤人被委出前作出賠款，便會以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作爲該條文所指的「有關日期」。這樣存保計劃及清盤人對累計利息的處理方法便會完全一致(見附件 D 例(iv))。這方法的缺點，是此項修訂可能會損害其他不受保障存戶（通常爲大額存戶）的利益，因爲他們自清盤人所收到的利息會因爲這項修訂而有所減少。然而，這些不受保障存戶，會因爲清盤人和存保計劃累計利息的處理方法趨於一致有助節省清盤費用而受惠。金管局歡迎各界就以上兩個解決方法哪一個比較可取提出意見。

將承保上限應用於特殊帳戶

3.11　　要提供以存戶爲本的保障，便需要研究承保上限應如何應用於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例如是聯名、合夥及信託帳戶。

3.12　　解決此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在公平對待存戶及維持簡單有效的制度之間取得平衡。下文列出有關處理各類特殊帳戶的建議。

信託帳戶

3.13　　若任何人士以信託人身分擁有存款，委員會應將有關人士以信託人身分就該項存款的任何索償，與該等人士就本身擁有的存款的任何索償分開處理。

3.14　　如屬被動信託[16]，即受益人爲信託人所持財產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委員會應視受益人而非信託人爲該信託帳戶內的存款的申索人。

3.15　　若一組人士以信託人身分索償，該組人士應被視作與構成該組別的個人無關的單一實體處理，因此若組別成員有任何轉變亦不會影響該項索償。

3.16　　若信託人以不同信託的信託人身分索償，該信託人應有權分別就其代表的每項信託提出索償，委員會應視該等索償爲不同人士提出的索償來處理。

客戶帳戶 [16]

3.17　　若某位人士（例如是律師事務所或證券行）以代理人身分爲一名或以上委託人索償，委員會應視委託人而非申索人爲索償的擁有者，但代理人應 -

(i) 已向有關銀行聲明有關帳戶是爲委託人持有，並在所有時間就該等帳戶備有有關委託人的身分及權益的妥善記錄；及

(ii) 每年向有關銀行披露該等帳戶的受益人數目及各自的權益，以方便評估該銀行應付的保費。[17]

3.18　　上文第 3.17(ii)段有助參與銀行計算它們持有的受保存款總額， 以便每年進行保費評估。然而，此舉可能會令參與銀行的受保存款額略爲高於實際情況，因爲代理人提供的資料可能是以不記名形式處理，以致銀行無法將客戶帳戶內的存款與該等受益人在該銀行的其他帳戶的存款合併計算。解決這個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讓銀行自行決定是否要求代理人提供資料，詳列有關該等帳戶的客戶身分及權益，並讓銀行運用該等資料計算受保存款額，以評估保費。

---

[16] 如屬被動信託及客戶帳戶，在計算受保障金額時，每位受益人於該等帳戶的權益須與該受益人在有關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處理。

[17]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亦有類似的披露要求。對於某些指定類別的代理人（例如律師及證券經紀），由於他們的客戶經常出現轉變，只要這類代理人保存有關每名受益人的身分及相應權益的記錄，他們可以以字母數字組成的代號代表每名受益人。

合夥及聯名帳戶

3.19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合索償，而該等人士是以合夥形式一同經營業務，則有關索償應視作合夥企業的一項索償處理。[18]否則，每名該等人士應被視作就其所佔份額索償，同時若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其各自應佔份額，則委員會應視每名人士擁有相同份額。按以上方法所分配的款額，會與每名該等人士的其他帳戶內的結餘合併，以計算其受保障金額。

是否與《公司條例》第 265 條的規定一致

3.20　　上文第 3.13 至 3.19 段的建議大致上與英國存保計劃的做法一致。其他地區的計劃的安排可能比較寬鬆，例如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將聯名帳戶與帳戶持有人本身的其他存款分開處理。然而，金管局認爲上述建議能在防止計劃被濫用（例如有些人爲了爭取多重保障而開設多個聯名帳戶），以及減少在收集所需資料(以確定存戶應佔份額及合併帳戶進行保費評估)時會遇到的實際困難之間取得平衡。

3.21　　《公司條例》第 265 條所載的優先償付條文並未就上述帳戶的處理方法作出規定。因此，無法確定清盤人在計算已倒閉參與銀行的存戶的優先償付權利時，會否採用上文建議的類似規則。[19]較理想的情況是，存保計劃與清盤人採納相同的規則，以免存保計劃因兩者採納的賠款規則未能配合而出現差額風險[20]。因此，金管局建議修改《公司條例》第 265 條，詳列在銀行清盤中各類存款的處理方法，並使有關處理方法與存保計劃採用的處理方法一致。

---

[18] 金管局建議個別合夥人的存款不應與合夥帳戶的存款合併處理，因爲合夥帳戶的存款通常是專門爲合夥企業所經營的業務而持有。

[19] 現行規定似乎有欠清晰，由業界對於應如何闡釋這些規定意見分歧可見一斑。例如一家破產管理事務所表示會將聯名帳戶的存款與個別存戶本身的其他存款分開處理。另一家公司則表示，會視聯名帳戶每名持有人對其於聯名存款的應佔份額索償，並會將有關份額與其於該銀行的任何其他存款合併處理，以決定其可享有的優先償付權利。

[20] 差額風險指自銀行清盤中變現的資產可能不足以應付該倒閉銀行的存戶的索償要求。

外幣存款帳戶

3.22　由於香港的外幣存款數額龐大，因此有必要將該等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內。

3.23　爲此，我們需要作出兩項決定。第一項決定是究竟外幣存款應以有關外幣還是港元償付。正如金融穩定論壇工作小組指出，若以外幣向存戶作出賠款，則有關計劃必須有足夠的外幣資產可供動用或有其他外幣資金來源，才能令這項承諾具備公信力。另一方面，若以本地貨幣進行償付，則必須預先定出清晰規則，以釐定計算賠款的匯率。

3.24　由於存保計劃的資金來源及從倒閉銀行的清盤人取回的攤還債款都是港元，因此建議無論存款是以哪種貨幣爲單位，存保計劃都會以港元支付所有款項。[21]此舉會令存戶承受某程度的匯率風險，但他們的情況應不會遜於從清盤程序中索回有關存款。

3.25　若這項建議被接納，便要制定清晰的規則，以釐定計算賠款時所採用的匯率。金管局認爲，選擇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爲估值日是適當的，因爲對所有申索人來說，這個日期都是相同的。因此，建議將外幣存款折算爲港元存款所用的匯率定爲香港銀行公會於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所報的賣出及買入電匯匯率中間價，如無該等匯率報價，則爲委員會決定的匯率。[22]

3.26　在此建議下，存保計劃會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這是因爲存保計劃用以折算外幣的匯率可能與清盤人所採用的匯率不同。然而，存保計劃應可以對沖這項風險。

3.27　爲應付存戶擁有不同貨幣的可受保存款的情況，金管局建議委員會應獲賦予酌情權，可按有助減低存保計劃可能承受的外匯風險的原則，決定對

[21] 此做法與香港的破產慣例一致，即清盤人在支付攤還債款時，一般會將破產人的外幣債項折算爲港元。

[22] 這與《破產條例》第 34(3B)條的規定相若。該條文規定，若破產案中可證債項須以一種並非港元的貨幣償付，須將該債項的款額從外幣折算爲港元，並須以作出該破產令之日由香港銀行公會報價的買入與賣出兌換電匯率之間的中位數進行折算，如無該等兌換率報價，則須以法院釐定的兌換率折算。

不同貨幣的存款作出賠償的次序。這即是說港元及美元存款通常會首先獲得賠償。附件 D 例(v)及(vi)說明這建議在實際情況下如何運作。後者亦會說明這個建議與上文第 3.9 段有關累計利息的建議（即存保計劃支付的賠款額應按比例分配至存戶的不同帳戶）的相互關係。

第 **4** 章 – 存戶的優先償付權利、抵銷安排及有關權利的轉讓

4.1 本章會討論：

(i) 存保計劃在決定向存戶賠款時，應否將存戶的存款額與存戶欠倒閉參與銀行的負債抵銷；及

(ii) 有助存保計劃減低其差額風險或加快自清盤人獲得付還款項的措施。

淨額結算

4.2 在釐定倒閉參與銀行的存戶可享有的存款保險額時，是否將該存戶對有關銀行的負債抵銷是很重要的決定，這不單止影響存戶可獲的賠款額，並會影響存保計劃的費用。

4.3 金管局在去年 10 月就這問題進行獨立諮詢，有關討論文件已列明不同抵銷方案的支持與反對論點。

4.4 討論文件中考慮的兩項主要方案是：

(i) *部分抵銷*[23] – 存保計劃在釐定存戶享有的賠款額時，只應將存戶按合約已到期及過期的負債與其存款抵銷；及

(ii) *全面抵銷*[24] – 在釐定存戶享有的賠款額前，先行將存戶的所有負債與其存款全面抵銷。

4.5 諮詢結果顯示，銀行對此意見紛紜。然而，破產管理業人士傾向支持採取全面抵銷方法，以決定存款保險的賠款額，這與目前的破產法例一致。同

[23] 負責在 2000 年進行加強香港存款保障研究的顧問建議採用這個方法。

[24] 此舉與本港的破產法例一致。破產法例規定，在清盤中，破產人與其債權人／債務人的相互信貸及債項會互相抵銷。

時，此舉亦可減少存保計劃向存戶作出的賠款超過其可自清盤中收回的款項的風險（因抵銷方法與清盤人所用的方法不同而引起）。

4.6 部分抵銷可能會較能貫徹存保計劃的目的，因爲這個做法對存戶的流動資金干擾較少（即存戶自存保計劃得到賠款的機會較高，因無須自其存款扣減尚未到期的負債）。然而，若要令這個方法可行，看來要修訂破產法例，使存保計劃與倒閉參與銀行清盤人所採用的抵銷方法一致。否則，存保計劃便會面對較大的差額風險，計劃的費用亦可能會增加。鑑於普遍認同應盡量減低存保計劃的費用，因此部分抵銷方法並非合適的選擇。

4.7 同時，爲此修訂破產法例看來亦不可行。此舉會引起爭議，亦未能得到破產管理業人士（金管局曾爲此與其進行討論）或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支持。有見及此，金管局建議存保計劃應按照現行的破產法例及慣例，採取全面抵銷方法以決定給予存戶的賠款額。這即是說，存保計劃會將存戶對倒閉參與銀行的負債（特別應包括與信貸融資有關的負債）與其於該銀行的存款抵銷，以決定該存戶在存保計劃下可享有的賠款。

臨時賠款

4.8 一個須予考慮的相關事項，是委員會應否有權選擇在某些情況下不進行抵銷。以英國的存保計劃爲例，過往英國存款保障委員會根據英國銀行業條例獲賦予這項酌情權。然而，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就成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所頒布的規則並沒有包括類似規定。相反，這些規則加入了有關減低或臨時賠款的新規定，若計劃經理認爲由於未能確定申索人的淨索償額 ，而即時作出全額賠償並不審慎時，可支付經適當調低的金額。

4.9 金管局認爲，委員會應具備類似的靈活性，因爲清盤人實際上如何進行抵銷可能存在某些變數。[25]從恢復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以及盡早解決銀行危機的角度來看，委員會迅速向存戶作出賠款也是恰當的做法。臨時賠款可以是受保存款本金或某一指定限額(以較低者爲準)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爲了加快賠款，對受保存款本金的調整會減至最少，即累計利息不會被處理。有關臨時賠款可以在短時間(如 10 天)內作出，待較後當所有調整(包括累計利息)已經完成後，

[25] 例如一些清盤人可能會將倒閉銀行的按揭貸款作爲資產組合出售，而其他清盤人則只會在與有關客戶的存款結餘進行抵銷後才將按揭貸款出售。

才作出餘下的賠款。金管局正就存保計劃的賠款策略和程序進行研究，上述建議將是研究的其中一部分。

轉讓存戶的權利予存保計劃

4.10 如上文所述，存保計劃只會在受保存戶將其就存款（最高達所支付的款額）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權轉讓予存保計劃後，才會向有關存戶作出賠款。若要存保計劃接觸所有合資格存戶，並取得每位存戶的轉讓書會相當繁複，更可能會影響賠款的效率。因此，存保法例應載有明確條文，規定存戶自動轉讓權利予存保計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有關條文，建議按下述形式在存保法例內加入類似條文：

> 「若委員會就參與銀行的任何存款作出賠款，則在緊接賠款前已存在而與該等存款有關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權，在不超逾所付款額的限度下，須爲存保計劃基金利益而轉讓予及歸屬委員會；而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爲需要的步驟，以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權。」

澄清《公司條例》下的優先索償規定

4.11 存保計劃可自倒閉參與銀行的清盤人收回多少款項及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收回，會大大影響存保計劃的費用。因此，存保計劃有必要取代接受其賠款的每名存戶的優先索償地位，這是減低存保計劃的差額風險及融資費用的關鍵因素。然而，《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未能清楚確定存保計劃會否就其給予存戶的賠款總額擁有優先索償權利，或委員會只會被視爲單一存戶，僅能就該等賠款額中的首 10 萬港元享有優先索償權。因此，爲確保委員會就賠款總額享有優先索償權，須修訂《公司條例》第 265 條。

向銀行實施維持資產規定

4.12 另外一點需要考慮的，是應否規定參與銀行在香港維持足以在清盤時支付受保存款的資產。這項維持資產規定有助減低存保計劃的差額風險，但亦有其代價，因爲會限制了銀行自由管理其資產的能力。事實上，金管局以往所作的調查顯示，香港的銀行（包括境外銀行）在香港所維持的資產，普遍均超過在《公司條例》下享有優先權的存款（亦即是在存保計劃下受保的存款）。由此看

來，似乎無需就所有銀行制定一項維持資產規定。然而，金管局需要有能力定期監察銀行的受保存款與其在香港持有的資產的比例。金管局可以透過定期（每季或每半年）統計申報表進行監察。若發覺某家銀行在香港持有的資產與其受保存款的比率可能變得不足夠，金管局可加緊其對有關銀行的監察，如有需要更可要求有關銀行採取補救措施，以維持適當比率。雖然金管局可以運用其於《銀行業條例》下的現有一般權力，提出上述要求，但若能透過存保法例或《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具體權力，便會令有關過程更具透明度。

加快獲清盤人償付款項的措施

4.13　　若存保計劃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內獲清盤人付還款項，存保計劃的融資費用便可減低。根據金管局與破產管理業人士討論的結果，似乎在提交清盤呈請後，法庭通常要 3 至 6 個月才會發出清盤令。這即是說，存保計劃在賠款予存戶後幾個月，才會開始收到清盤人付還款項。

4.14　　最理想的是能夠進一步縮短這個時限。其中一個方法是在存保法例內加入明確條文，容許(但並非規定)臨時清盤人向存保計劃付款(可能是在得到存保計劃提供彌償保證的情況下)。[26]臨時清盤人這項酌情權需經法庭批准。值得一提的是，其實在 1992 年，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臨時清盤人也曾在得到高等法院批准有關安排後，在政府提供的彌償保證下向所有存戶作出臨時賠款。

4.15　　因此，金管局建議在存保法例加入條文，賦予倒閉參與銀行的臨時清盤人一項酌情權，可於法庭批准下提早向存保計劃付款。

[26] 若臨時清盤人就提早付給存保計劃的款項所收取的利息（如有）低於存保計劃為作出賠款而自政府或第三方獲取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便可減少存保計劃的融資費用。

第 5 章 – 資金來源及保費評估

5.1 本章會討論：

(i) 存保計劃基金應定於哪個水平，才足以應付存保計劃可能蒙受的損失；

(ii) 如何建立及維持該目標基金水平；及

(iii) 如何評估個別參與銀行的保費－特別是應否推出非劃一保費制度；及如推出，其結構爲何。

5.2 金管局已於去年 9 月就上述事項提出詳盡建議及進行獨立諮詢，因此，本文件不會複述建議的詳細內容及有關的考慮因素。下文僅重申計算目標基金水平及保費的方法所涉及的步驟：

(i) 假設存保計劃基金可能出現的差額損失及融資費用，以及參與銀行倒閉的機會率；

(ii) 將這些假設代入統計模型，以計算存保計劃基金的目標水平，以及爲使基金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到該目標水平所需的年度保費。基金的目標水平應足以應付達到某個置信區間的預期之內及預期之外的損失。此外，亦會定出基金的上下限，制定目標範圍；[27]

(iii) 每年重新計算存保計劃基金的目標水平，以計及存款增長、參與銀行風險狀況及存保計劃融資費用出現轉變等因素；

(iv) 當達到存保計劃基金的目標水平後，年度保費便會根據存保計劃的預期損失釐定；

---

[27] 實際上，目標基金水平與目標範圍會以受保存款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見下文第 5.3 段。

(v) 若存保計劃基金結餘上升至超過目標範圍上限，便向參與銀行退款；相反，若下降至低於目標範圍下限，則收取附加保費；及

(vi)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每家參與銀行的監管（CAMEL）評級，釐定每家參與銀行應支付的保費。

5.3 上述方法在計算目標基金水平、建立期及保費水平方面得出的結果如下：

(i) 根據 2001 年 5 月的受保存款總額計算，目標基金水平會定為 15 億港元（或約為銀行業受保存款總額的 0.3%）。目標基金水平的實際數額會因應受保存款的增長而相應調整；

(ii) 根據劃一年度保費 8 基點計算，可於 4 年內達到目標水平(已計及期內的存款增長)；

(iii) 當達到目標基金水平後，年度保費會大幅降低至約 1 基點（相當於存保計劃的年度預期損失）；

(iv) 若存保基金結餘上升至超過目標範圍上限或下降至低於目標範圍下限，便會向參與銀行退款或收取附加保費。目標範圍上下限界定為目標基金水平的+/-30%；及

(v) 推出與個別銀行 CAMEL 評級掛鈎的非劃一保費制度是可行的（亦是可取的），有關細節如下：

CAMEL 評級	建立期內的保費（基點）	建立期後的保費（基點）
1	5	0.75
2	8	1.0
3	11	1.5
4 & 5	14	2.0

5.4　　諮詢結果顯示，回應機構大體上同意使用金管局建議的方法，以估計目標基金水平及建立期內及之後的保費，他們亦支持採用非劃一保費制度，以及根據 CAMEL 評級釐定保費。回應意見認爲採納風險爲本方法計算保費比較可取，使管理穩健及資產質素良好的銀行可以獲得回報。

5.5　　不過，香港銀行公會提出若干修訂，旨在進一步減低存保計劃的費用。這些修訂包括調低目標基金水平、調低基金上限、延長基金建立期、設立附加保費上限及政府撥款予存保計劃基金。

調低基金水平

5.6　　銀行公會認爲，建議的 15 億港元目標基金水平以 99.8%置信區間爲基礎過於保守，並提出採用顧問報告建議的 98%甚或 95%的較低置信區間來釐定目標基金水平[28]。銀行公會認爲基金水平可大幅調低，只要能應付 2 至 3 家小型銀行或 1 家中型銀行倒閉的情況便已足夠。

5.7　　金管局認爲進一步調低 15 億港元的目標基金水平會使存保計劃未能符合若干國際標準及準則，難以建立公信力。主要的考慮因素如下：

- 建議的 99.8%置信區間符合 BBB 投資級別評級（這也是一般本地參與銀行獲得的評級）；至於 98%及 95%置信區間則分別爲 BB-及 B 投機性級別評級；

- 15 億港元的基金符合基金組織提出可應付 2 家中型銀行倒閉的基準；至於 98%及 95%置信區間的相應基金水平[29]則分別只能應付 1 家典型中型銀行及 1 家規模較小的中型銀行倒閉的情況；

- 以受保存款約 0.3%而言，目標基金水平在同類型計劃中已屬於偏低；及

---

[28] 原有顧問報告的確建議較低的置信區間。然而，顧問所用特別是關於倒閉頻率的假設非常保守，因此即使置信區間較低，但得出的目標基金水平仍然非常大。金管局後來修訂了顧問的假設，同時採納比較保守的置信區間。整體結果是大幅降低了目標基金水平。

[29] 98%及 95%置信區間相應的基金水平分別是 7.3 億港元及 3.84 億港元。

- 爲符合《新資本協定》下 8%的資本比率，存保計劃基金應達 17.6 億港元（根據存保計劃 220 億港元風險加權資產計）。[30]銀行公會建議的水平會明顯低於這項要求。

5.8 基於以上原因，金管局不建議進一步調低基金水平，以免影響存保計劃的公信力。

政府撥款

5.9 銀行公會建議政府應撥款，參與建立存保計劃基金，款額應爲目標基金水平的 50%（最少爲 5 億至 8 億港元）。銀行公會指出大部分設有存保計劃的國家，政府都是其中一個資金來源。

5.10 根據基金組織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在大部分地區中，政府對存保計劃的支援都是以備用流動資金的形式提供。這種支援形式正是香港政府已同意透過外匯基金提供的支援。在接受基金組織調查的 67 個地區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地方的政府對存保計劃的開辦資本作出撥款。鑑於上述情況及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政府仍然認爲不宜對計劃的資本作出直接資助。

調低目標基金上限

5.11 銀行公會認爲，建議的+/-30%目標範圍過闊，尤其是目標範圍上限。回應銀行公會的建議，金管局提出採納不對稱的目標範圍，把上限調低至+15%，下限則維持在-30%的水平。這項安排會增加退款的機會率及次數。

設定附加保費上限

5.12 銀行公會建議，應就存保計劃基金因出現虧損需要補充資金而徵收的附加保費設置上限。金管局同意這項建議。設定上限有助減低存保計劃集資所引致的周期性影響，避免在銀行體系已因銀行倒閉事件而變得疲弱的情況下向銀行徵收大額附加保費。因此，金管局建議附加保費與年度保費合併計算，不應超過存保計劃在基金建立期所徵收的保費（見第 5.3 段表列的數字）。

---

[30] 這假設存保計劃爲一家銀行，其承受的風險爲計劃下的受保銀行。這些數字已計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最新建議。

延長建立期及調低建立期保費

5.13 銀行公會認為 3 至 4 年建立期過短，應透過調低最初幾年的保費（低於 8 基點）來延長建立期。然而，8 基點保費只是適用於大部分銀行的中心比率。根據討論文件建議的非劃一保費結構計算（5、8、11 及 14 基點），實際的加權平均保費為 7 基點，即需時 5 年而非 3 至 4 年才能達到目標基金水平（見討論文件附件 F）。5 年的基金建立期似乎亦算合理，因此建議不應進一步延長有關期限。

有關資金來源及保費評估的規則

5.14 金管局建議，存保法例一開始便應列明目標基金水平、目標範圍及保費結構，好讓銀行更清楚其財政承擔。正如上文提到，目標基金水平會定為受保存款的某個百分比（最初為 0.3%）。這個數字及其他參數會因為參與銀行的風險狀況及存保計劃的資金成本出現變化而需相應作出修訂，因此建議有關規定應以存保法例的附表的形式列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有關附表。附件 B 附表 2 載有資金來源及保費評估的規則。

行政費用的資金來源

5.15 有關資金來源及保費評估的討論文件並未處理應如何籌集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的問題。

5.16 由於「付款箱」計劃的職能有限，因此其行政費用也應該相對較低。[31]若是這樣，由存保計劃基金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應不會影響基金達到其目標水平的能力，同時似乎亦沒有需要向參與銀行另行收費，以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存保法例會定明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應由存保計劃基金撥款支付。

---

[31] 「付款箱」計劃估計約需 12 至 15 名職員，包括行政總裁、總會計主任及負責保費評估、行政及帳目管理等輔助人員。根據這個編制，存保計劃的年度行政費用估計約為 1,200 萬港元至 1,500 萬港元，佔 15 億港元目標基金水平的 0.8%至 1%。上述估計數字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 2000 年的營運支出(9,800 萬港元)符合比例，該公司有職員約 100 名。

最低保費水平

5.17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參與銀行只有小量受保存款，有關銀行只須支付極低的保費。金管局曾研究，假如向該等機構收取保費所招致的費用超過所收到的保費款額，是否應豁免該等機構繳付保費[32]，抑或應設定所有參與銀行適用的最低保費水平[33]。

5.18　　採用第一種方法會令部分機構(包括新加入存保計劃的機構)可享有免費保險。因此，金管局認爲第二種方法較可取。這方法不僅可避免出現免費保險的問題，亦可分擔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金管局建議參與銀行的年度保費應設有最低限額，例如是 10,000 港元。這最低保費亦應適用於剛獲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銀行牌照而新加入存保計劃的機構。

[32] 這是英國的存保計劃的做法。

[33] 這是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做法。

第 6 章 – 保費的收取、退還及基金的管理

6.1 本章會討論：

(i) 應如何收取保費；及

(ii) 應如何投資存保基金。

保費的收取

6.2 保費的收取是任何存保計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爲符合委員會要維持精簡管理架構的原則，建議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代理收取保費。然而，鑑於保費資料屬敏感資料，會反映個別參與銀行的風險評級，委員會不宜透過一般銀行帳戶收取保費。因此，建議委員會委任金管局爲其代理，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參與銀行收取保費。[34]有關的金管局職員須遵守存保法例所載的保密規定。

6.3 爲確保銀行準時支付保費，委員會可向參與銀行發出評估通知，要求有關銀行於指定日期前向金管局繳交保費，並記入存保計劃的帳目內。存保法例須賦予委員會有關權力，以指定支付保費的方式及時間。法例亦應註明逾期支付或不支付保費的罰則。

6.4 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應否分期支付保費。[35]由於建議保費水平不算過高，因此似乎無需分期支付保費，同時分期支付保費會爲參與銀行及存保計劃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支出，因此建議一次過全數收取年度保費。

退還保費

6.5 由於保費是以預繳形式支付，若某銀行不再是參與銀行，存保計劃向有關銀行退還其就有關年度支付的部分保費亦屬合理。規則附表 2 第 2.8 段對

---

[34] 正如上文第 1 章所建議，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代理，代表其履行職能。實際運作上，委員會可指示銀行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把保費存入其於金管局開設的帳戶。

[35] 例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都是每半年收取保費一次。

應如何計算退還金額作出建議。與收取保費一樣，委員會可以指示金管局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將退款存入有關銀行的結算帳戶。

基金投資

6.6 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在其最後報告中建議，存款保險機構應確保其基金得到妥善管理，並能隨時應付存保計劃可能面對的損失。這項建議突顯在投資存款保險基金時，保本及資金流動性兩項原則的重要性。

6.7 存款保險機構一般只具備有限度的投資授權。根據基金組織對 67 個存款保險計劃進行的調查，約三分之一的計劃（包括英美兩地）只投資於政府證券，而一般都是短期證券。另外有多個存保計劃投資於中央銀行發行的證券或把資金存入中央銀行。部分存保計劃則可以有較大的投資選擇，但必須顧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回報等因素。在 67 個存保計劃中，只有少數可以投資於外幣或外幣證券。

6.8 爲維持保本及資金流動性的原則，建議存保計劃基金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投資：

(i) 外匯基金存款；[36]

(ii) 外匯基金票據（即期限爲 1 年或以下的短期外匯基金票據）；

(iii) 短期美國國庫券（即期限爲 1 年或以下的短期美國政府債券）；

(iv) 爲對沖而須作出的外匯合約[37](包括衍生工具)；及

(v)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可其他投資項目。[38]

---

[36] 由於存保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存戶免受銀行倒閉影響，存保計劃基金不應把款項存入銀行作投資用途。但存保計劃應可維持一個商業銀行帳戶，以滿足其日常運作的收支需要。

[37] 這使委員會能對沖就外幣存款作出賠款而承受的外匯風險。請參閱第 3.26 段。

[38] 此舉是爲了提供靈活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亦有類似規定。

6.9 上述投資項目全部都能符合以上所述存保計劃的兩個主要投資原則。投資於短期美國國庫券似乎是有必要的，因爲能提供較爲廣泛的投資選擇，而且在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下，有關投資所涉及的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投資項目。由於每項投資選擇都有其相對優點，因此似乎不宜指定存保計劃基金只應投資於單一項投資工具。

6.10 金管局認爲，由於存保計劃的投資授權有限，因此無需維持龐大人手以管理存保計劃基金。大部分工作可以透過託管銀行處理（例如是購買及交收政府證券）。此外，金管局亦可獲賦予權力代表委員會管理存保計劃基金。[39]

---

[39] 正如上文第 1 章提到，金管局建議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代理，履行委員會在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

第 7 章 – 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的條件

7.1 本章會討論存保計劃應在何時及何種情況下向存戶賠款。

7.2 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的條件，對任何計劃來說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為存戶需要知道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存保計劃會展開賠償程序。在制定適當的觸發賠款條件時，應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i) 應盡量減低存保計劃的費用；

(ii) 提供清晰明確的賠款時間；及

(iii) 保障存戶利益。

7.3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建議委員會應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銀行的受保存戶作出賠款：

(i) 法庭已就有關參與銀行發出清盤令；或

(ii)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經理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管理有關參與銀行的事務，或法庭已就有關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通知委員會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原因，委員會向受保存戶賠款是恰當的：

(a)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有關銀行可能會無力履行其義務，或有關銀行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向存戶付款；或

(b)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委員會需要向存戶賠款，以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7.4 根據以上準則，若法庭就倒閉銀行發出清盤令，便會自動觸發存保計劃作出賠款。然而，在發出清盤令之前可能會有其他情況令存保計劃應該作出賠款，特別是在金融管理專員已委任經理人或法庭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下。

在這些情況下，存保計劃賠款不應是自動性的。舉例來說，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經理人可能只涉及暫時關閉銀行，或在有足夠流動資金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有關銀行可能會繼續經營業務。即使法庭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也不能排除有關銀行可以營運中的機構的形式售予第三方的可能性。若能迅速完成有關過程，可能根本無需觸發存保計劃。正因如此，上文第 7.3(ii)段的準則額外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要通知存保計劃，表示其認爲基於上文第 7.3(ii)(a)或(b)段的理由，適宜觸發存保計劃作出賠款。

7.5　　有一點應注意，在上述規定下，委員會不會有權單方面決定作出賠款，此舉與委員會僅扮演「付款箱」的角色一致。在這個角色下，委員會不會監察參與銀行的財政狀況，亦無權關閉銀行，否則，委員會與金管局各自在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方面的角色便會出現混淆。當金融管理專員根據上文第 7.3(ii)段通知委員會後，便會公開有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就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經理人的權力諮詢財政司司長時，亦會就是否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程序一併諮詢財政司司長。

第 **8** 章 – 存款保險委員會與金管局的關係

8.1 本章會討論存款保險委員會與金管局應如何協調其各自的職能與責任。

安全網的結構

8.2 存款保險只是銀行體系安全網的其中一環，整個安全網還包括銀行監管及最後貸款人的功能。在香港，後兩者的職能由金管局履行，而前者則建議交付予委員會。

8.3 作爲安全網系統的一部分，監管機構、最後貸款人及存保計劃的角色相輔相成，以達到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的共同目標。有效監管銀行及向銀行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能減少銀行倒閉的事件發生，從而減少動用存款保險的機會，以及減低計劃的費用。同樣，若存保計劃可防止小額存戶因傳言擠提銀行，便可避免銀行因此而倒閉，從而避免不必要的監管干預或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若真的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存保計劃能有秩序地向小額存戶作出賠償，從而減輕事件所引發的影響。

8.4 由於安全網的每名參與者都要對其本身的授權負責，因而產生相互制衡的作用。但這同時表示，各機構的職責必須清楚劃分，並要妥善協調大家的工作。在適當情況下，現行安排應予加強，以避免或減少各機構之間職責重疊或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促進委員會與金管局有效協調工作的方法

清楚劃分職責

8.5 正如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指出，促進各安全網參與者相互合作的一個重要方法，是權責要清楚劃分。社會大眾必須透過立法程序議定存保計劃及金管局各自應有的角色與職責。存保計劃與金管局在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這項共同政策目標上扮演不同的角色，這些分別應在法例內加以確認。正如上文所建議，委員會的職能應限於收取保費、向受保存戶賠款及在銀行清盤時收回賠

償予受保存戶的款額。因此，委員會的權力不應超越爲履行這些職責所需的權力。存保法例應清楚列明這些職能與權力（見第 1 章），讓委員會與金管局在出現銀行危機時，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履行其各自的職能。

8.6　　正如上文提到，委員會可以將其部分工作委托金管局辦理（例如收取保費及基金投資）。雖然根據《銀行業條例》，向存保計劃提供協助也可以被視爲屬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40]，但最好能在《銀行業條例》內加入明確條文，清楚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之一，是在《銀行業條例》及存保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與委員會合作及向委員會提供協助。此舉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協助委員會履行其在存保法例下的職能的做法不會受到質疑。

檢討現行的最後貸款人政策

8.7　　存保計劃與最後貸款人兩者之間的關係有潛在不協調之處，例如若已向最後貸款人借款的參與銀行最終倒閉，最後貸款人可能成爲最大的有抵押債權人，其索償次序優先於存保計劃。金融穩定論壇存款保險工作小組認爲，制定更規範化的最後貸款人政策有助減輕這個問題。

8.8　　事實上，金管局已就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採納了規範化的政策。1999 年發出的政策聲明載有獲得最後貸款人援助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i)　若問題機構倒閉會危害匯率、貨幣或金融體系的穩定時，才應該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

(ii)　只有具備足夠還債能力的機構才會獲提供最後貸款人援助；

(iii)　沒有表面證據顯示問題機構的管理層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或流動資金問題是因詐騙行爲所致；

(iv)　問題機構必須準備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及

[40] 《銀行業條例》第 7 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v) 個別機構可獲得的最後貸款人援助設有最高限額。資本充足比率高於 6%的機構，限額定於其資本基礎的 100%。資本充足比率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機構，限額定於其資本基礎的 200%。除上述限額外，最後貸款人援助的最高限額為每家機構 100 億港元。

8.9 若未能符合上述的先決條件，金融管理專員要在財政司司長事先給予同意後，才可提供資金援助。因此金管局認為現行的最後貸款人政策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減低金管局與委員會之間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迅速補救行動

8.10 存保計劃與監管機構兩者之間還存在另一潛在不協調之處，例如監管機構的行動不夠迅速，以致未能避免存保計劃蒙受損失。

8.11 這帶出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應否引入類似美國的迅速補救行動制度。這套制度會根據銀行資本實力界定連串的觸發點，並要求監管機構在每個觸發點實施相應的補救行動。

8.12 這套制度有助避免出現監管機構過度寬容的情況。另一方面，這套制度預先規定監管機構要執行一系列的指定行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並不恰當。

8.13 實際上，香港現行的制度已具備迅速補救行動制度的某些特色。《銀行業條例》第 99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獲悉認可機構未能符合指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必須通知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與有關機構必須進行討論，以決定應採取的補救行動。然後，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機構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機構若未能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即屬刑事罪行。有關通知財政司司長及要求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的類似安排，亦適用於認可機構未能符合最低流動資產比率的情況。

8.14 現行法例並沒有具體規定有關認可機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這是考慮到補救行動需要按個別情況而定。儘管如此，須採取的措施的範疇還是頗清楚的。例如若違反資本充足比率，有關機構便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注入新資金、禁止派息、變賣資產、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

8.15　　問題是應否定出額外的觸發點，明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產比率）進一步受損時，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經理人）。

8.16　　然而，有關最後貸款人的政策聲明在很大程度上已顧及這種情況。如上文所述，根據政策聲明，在未能符合最後貸款人援助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若要從外匯基金提供進一步的資金援助，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事先尋求財政司司長批准。這些情況包括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下降至低於 6%。此外，在這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須「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一名經理人，以保障該機構的資產，以及存戶和其他債權人的利益。」

8.17　　因此，金管局認爲現行制度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監管當局在問題機構出現嚴重資本不足的情況之前採取適當行動。若進一步規範有關機制，可能會令監管制度過於僵化。

存保計劃與金管局之間的資訊協調

8.18　　就簡單的「付款箱」制度而言，存保計劃所需的資料會比一個授權較爲廣泛的存保計劃少。作爲「付款箱」的存保計劃應獲提供有關受保存款水平的資料及涉及評估與收取保費的相關資料。若有參與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也應獲提供有關該銀行的受保存款額及存款規模分布等的具體資料，以便能迅速向存戶賠款。

8.19　　雖然委員會應具備必要權力獲取有關資料，以有效履行其「付款箱」職能，但委員會可以與金管局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金管局可代表委員會收集有關資料。這項安排的優點，是委員會可利用金管局現有向認可機構收集資料的系統，從而維持委員會精簡的架構。

8.20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也應有權直接從金管局取得監管資料（例如機構的 CAMEL 評級），以進行保費評估。因此，建議《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加入條款，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在相信有關資料有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披露資料。

銀行清盤呈請

8.21　　存保計劃就其賠款接收了存戶的權利與權益後，會成爲倒閉參與銀行的債權人，因而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179 條提出銀行清盤呈請。在若干情況下，存保計劃會選擇採取這項行動以保障其本身的利益，例如若委員會認爲鑑於其優先索償地位，存保計劃自倒閉銀行清盤中可以收回的款額，會比有意收購該銀行的買家願意支付以滿足委員會的債權的款額多時，便會出現上述情況。雖然任何清盤呈請是否獲批准最終都是由法庭決定，但若清盤並非處理問題銀行的最佳方案，委員會的個別行動便會導致不理想的情況出現。爲避免出現這種進退兩難的情況，存保計劃應與政府協調這類行動，例如存保計劃在向法庭提交任何清盤呈請前，應先徵得財政司司長同意。若財政司司長認爲清盤不符合公眾利益，便應拒絕給予同意。

<u>附件 **A**</u>

<u>金管局就存保計劃詳細設計提出的建議概要</u>

設計特色	金管局的建議
存保計劃的結構與管理	存保計劃應由新成立的法定組織——名爲「香港存款保險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應以「付款箱」形式運作，並維持精簡結構。委員會委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最少 7 名，最多 10 名。委員中獨立人士數目應超過當然委員及執行委員兩者的總數。 委員會的職能應僅限於收取保費、管理存保計劃基金、評估索償申請、作出賠款及自倒閉參與銀行的財產收回所支付的款項。委員會應獲賦予必要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代理人或授權第三方履行其任何職能。這項安排有助存保計劃維持精簡架構。 委員會須保存妥善的帳目，有關帳目應由外聘審計師或審計署署長每年進行審計。委員會亦須每年編製年報，並提交立法會審閱。委員會的年度財政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 委員會及其職員與代理人須遵守存保法例所載的保密規定。 委員會爲非牟利組織，應獲豁免繳稅。
成員	所有持牌銀行，無論是在本地或境外註冊成立的，均須強制參與存保計劃。獲授予銀行牌照的機構會自動獲賦予存保計劃成員資格，機構被撤銷銀行牌照時，亦會自動被撤回其存保計劃成員資格。 不過，若境外銀行香港辦事處的存款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計劃保障，而且有關計劃的保障範圍及水平不遜於香港的存保計劃，該境外銀行可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
保障範圍	<u>承保上限</u>最初應定爲<u>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港元</u>，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如屬適當，亦會予以修訂。 保障範圍包括可受保存款的本金及以相關的合約利率累計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止的任何<u>利息</u>。然而若不能確定法庭會否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委員會認爲等待有關委任會不合理地延誤委員會作出賠償，則委員會可決定賠償額應只包括累計至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的利息。

設計特色	金管局的建議
	如屬信託帳戶，信託人會被視爲獨立存戶。如屬被動信託（即受益人爲信託人所持財產的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每名受益人可根據其於帳戶可享有的權益索償，但在考慮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會將該項索償與該受益人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如屬客戶帳戶，委託人（而非持有帳戶的代理人）會被視作申索人，但代理人應 (i) 已向有關銀行聲明有關帳戶是爲委託人持有，並在所有時間就該等帳戶備有有關委託人的身分及權益的妥善記錄；及 (ii) 每年向有關銀行披露該等帳戶的受益人數目及各自的權益。在考慮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每名委託人在該等帳戶的權益會與有關委託人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聯名帳戶會被視作由所有帳戶持有人按相同份額持有，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其各自應佔份額。每名帳戶持有人所佔份額會與其各自的其他索償合併計算，以計算受保障金額。 合夥帳戶會被視作聯合實益索償，與個別合夥人的索償分開處理。 港元及外幣存款會獲得相同程度的保障。無論存款以哪種貨幣爲單位，所有賠款都會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爲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的市場匯率。 委員會可按有助減低委員會可能承受的外匯風險的原則，決定對不同貨幣的可受保存款作出賠償的次序。
不受保項目	以下項目不會得到存保計劃保障： (i) 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ii) 作爲抵押品的存款； (iii) 以倒閉參與銀行的資產爲抵押的存款； (iv) 存款證等不記名債務工具； (v) 於倒閉參與銀行境外辦事處入帳的存款； (vi) 爲外匯基金持有的存款； (vii) 多邊發展銀行持有的存款； (viii) 由持有有關銀行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 (ix) 有關銀行、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有關銀行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持有的存款；及 (x) 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

設計特色	金管局的建議
淨額結算	在計算給予存戶的賠款額前，會先行將其欠倒閉參與銀行的負債與其存款進行全面抵銷。 若未能確定存戶的淨索償額，或為了作出迅速賠款，委員會可能會向存戶支付金額較低的臨時賠款。
轉讓	存戶的權利與補救權（包括其優先索償權）應轉讓予存保計劃(以其所收到的賠款額為限)，並由存保計劃持有。
觸發賠款條件	委員會應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銀行的受保存戶賠款： (i) 法庭已就有關銀行發出清盤令；或 (ii)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經理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管理有關參與銀行的事務，或法庭已就有關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通知委員會，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原因，委員會向受保存戶賠款是恰當的： (a)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有關銀行可能會無力履行其義務，或有關銀行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向存戶付款；或 (b)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委員會需要向存戶賠款，以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資金來源	預期於 5 年內以事先籌集資金模式建立基金。 目標基金水平最初會定於參與銀行受保存款總額的 0.3%(按 2001 年 5 月的受保存款額計算約為 15 億港元)，目標基金範圍定於目標基金水平的 +15%和–30%。如基金水平不在目標基金範圍之內，委員會會徵收附加保費或作出退款。 香港政府已表示，如有需要會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計劃提供流動資金援助，但存保計劃基金應盡可能由銀行業提供所需資金。
保費	以個別參與銀行的 CAMEL 評級為基礎的非劃一保費制度會用作計算每家銀行應支付的保費。 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之前，視乎參與銀行的 CAMEL 評級，其須支付的年度保費如下：

<table>
<tr><th>設計特色</th><th>金管局的建議</th></tr>
<tr><td></td><td>
<table>
<tr><th>機構的
CAMEL 評級</th><th>所收取的保費
（受保存款結餘的基點）</th></tr>
<tr><td>1</td><td>5</td></tr>
<tr><td>2</td><td>8</td></tr>
<tr><td>3</td><td>11</td></tr>
<tr><td>4 及 5</td><td>14</td></tr>
</table>

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後，視乎參與銀行的 CAMEL 評級，其須支付的年度保費如下：
<table>
<tr><th>機構的
CAMEL 評級</th><th>所收取的保費
（受保存款結餘的基點）</th></tr>
<tr><td>1</td><td>0.75</td></tr>
<tr><td>2</td><td>1.0</td></tr>
<tr><td>3</td><td>1.5</td></tr>
<tr><td>4 及 5</td><td>2.0</td></tr>
</table>

參與銀行會被要求不得披露任何會反映其 CAMEL 評級的資料。</td></tr>
<tr><td>收取保費</td><td>委員會有權制定規則，具體列明支付保費的方式與時間。計劃由金管局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代表存保計劃收取保費。</td></tr>
<tr><td>基金投資</td><td>存保計劃基金只可投資於下述工具：
(i) 外匯基金存款；
(ii) 外匯基金票據；
(iii) 短期美國國庫券；
(iv) 為對沖而須作出的外匯合約(包括衍生工具);及
(v)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可其他投資項目。</td></tr>
<tr><td>上訴制度</td><td>成立獨立審裁處檢討委員會的賠款決定，審裁處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審裁處的權力及運作程序應於法例內訂明。</td></tr>
<tr><td>存保計劃所需資料</td><td>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要求參與銀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能，例如評估及收取保費，以及作出賠款等。

金管局應獲准向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是有關參與銀行的監管評級），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td></tr>
</table>

設計特色	金管局的建議
其他	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應由存保基金撥款支付。 與其他法定機構一樣，委員會、其成員、職員及代理人只應對不真誠地作出的行爲或遺漏負責。 經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可向存保計劃付款。若存保計劃賠款的融資成本比臨時清盤人收取的利息高，這項安排便可減低有關的融資成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有權就該等款項向臨時清盤人作出彌償保證。 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適當修訂： (i) 以澄清在現有的優先索償制度下有多名受益人的帳戶的處理方法；及 (ii) 澄清在計算受保存戶轉讓予委員會享有優先索償權利的款項總額時，不會把委員會視作單一存戶處理。

附件 B

規管存保計劃的成立與運作的草擬規則[1]

I.　香港存款保險委員會的成立

1.1　現成立一委員會，名爲香港存款保險委員會，以管理香港的存款保險計劃（「存保計劃」）。

委員會的職能

1.2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爲在本條例提供的保障範圍內，就存款的損失提供保險。

1.3　在不限制前述第 1.2 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能：

(i)　按照本條例制定的規則向成員機構收取保費；

(ii)　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計劃基金[2]；

(iii)　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評估存戶對存保計劃基金提出的索償，並決定申索人是否符合資格及可獲賠償的數額；

(iv)　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償，以及向成員機構退款或退還保費；及

(v)　自倒閉成員機構的財產索回支付予該倒閉機構的存戶的款項。

[1] 這些規則只擬作爲存保法例的基礎，不一定會完全按照目前的形式併入該法例內。

[2] 見下文第 1.9 段。

委員會的權力

1.4 委員會應有權辦理一切在執行其職能方面屬必需、附帶或有利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應有權：

(i) 評估每家成員機構應支付的保費，及按照評估結果向機構徵收有關保費；

(ii) 向所有成員機構收取保費；

(iii) 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借款，以履行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的責任；

(iv) 爲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而自存保計劃基金作出賠款，及收回已對任何人士作出但該名人士實際是無權收取的賠款(或其部分)；

(v) 向成員機構取得爲履行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資料；

(vi) 要求倒閉成員機構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自該機構可供分配的資產中付還委員會已支付予該機構的合資格存戶的款項；

(vii) 給予倒閉成員機構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彌償保證,以便能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自機構的財產中提早付款；

(viii) 若委員會認爲適合,接納倒閉成員機構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經調整數額，作爲委員會對有關機構資產索償的全部款額，並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ix) 具體列明所有成員機構須維持的資訊系統的要求，以便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

(x) 按本條例規定的方式爲存保計劃基金作出投資；

(xi) 委任代理或授權任何第三方履行委員會在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

(xii) 持有、收購、租賃、出售、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各類動產或不動產；

(xiii) 在行政及管理方面具有商業實體所具備的一切必要及附帶權力；及

(xiv) 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制定關於索償及賠款程序的規則[3]。

委員會的組成

1.5 委員會應按以下規定由不少於 7 名但不超過 10 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人士的數目超過當然及執行委員數目，以確保委員會有足夠的獨立性）：

(i) 財經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當然委員）；

(ii) 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當然委員）；

(iii) 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執行委員，作爲決策過程與實施過程之間的橋樑）；及

(iv) 4 至 7 名獨立人士。

1.6 委員會主席應由行政長官自獨立委員中委任，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

1.7 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就每項委任作出通知。

1.8 下文附表 1 對委員會適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4]

---

[3] 該等規則應爲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4] 此舉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一致。

存款保險計劃基金的設立

1.9 現成立一基金，名爲存款保險計劃基金（「存保計劃基金」）。該基金應包括：

(i) 自成員機構收取的保費；

(ii) 自倒閉成員機構的財產中收回的款項；

(iii) 投資回報；

(iv) 在存保法例許可下，爲存保計劃基金借取的款項；及

(v) 任何其他合法支付予存保計劃基金的款項。

從存保計劃基金撥付的款項

1.10 存保計劃基金須不時按需要及按委員會決定的次序，撥款以支付以下的款項：

(i) 在下述情況下引起的所有法律及其他支出：

(a)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索償進行的調查或抗辯；

(b) 與存保計劃有關；

(c) 委員會行使其根據本條例或按本條例制定的規則獲賦予的權利、權力及權限；

(ii) 存保計劃的行政管理支出；

(iii)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索償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任何財務安排所引起的支出；

(iv) 委員會借取的任何款項的利息；

(v) 本條例許可的索償額、提出及證明該等索償的費用及附帶支出，以及就賠款而支付的利息；

(vi) 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計算的退款額或退還的保費；

(vii) 按照下文第 1.24 至 1.28 段成立的審裁處的支出；

(viii) 根據本條例的規定應由存保計劃基金撥款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1.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委員會執行根據本條例所定職能事宜，向委員會發出其認爲適當的指示；而委員會須遵行該等指示。

財政年度及收支預算

1.12 委員會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指定某一段期間爲存保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

1.13 委員會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須於所定的日期前，將存保計劃基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帳目

1.14 委員會應妥善備存及保存有關存保計劃基金各項交易的帳目及記錄。

1.15 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委員會應促使擬備有關存保計劃基金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應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應由委員會主席簽署。

審計師

1.16 委員會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委任審計師(該審計師可以是審計署署長)，審計師有權接觸委員會所備存的一切帳冊及其他記錄。

1.17　　審計師須審計根據上文第 1.15 條擬備的帳目報表，並就該帳目報表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向立法會提交帳目報表及報告

1.18　　委員會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就某一個年度所准許的較長時間內，將有關委員會在該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連同根據第 1.15 段擬備的帳目報表及根據第 1.17 段作出的報告一併呈交財政司司長。

1.19　　財政司司長在接獲根據第 1.18 段呈交的報告及帳目報表後，須促使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保密規定

1.20　　委員會任何委員及獲委員會僱用、委任爲代理人或授權的任何人士應將其於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期間所獲悉的任何資料保密，以及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例外情況爲法例規定委員會必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是以概要形式列載，以防止其他人士從有關概要中得知與任何一家機構或人士的事務有關的詳情。

豁免權

1.21　　委員會、其任何委員、職員或代理人，或以委員會委員、職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需就履行或試圖履行委員會在存保法例下的職能而辦理或遺漏辦理的任何事宜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行爲或遺漏是不真誠地作出的。

稅務豁免

1.22　　委員會收到的款項無需繳交《稅務條例》規定的稅項。

就成員機構的清盤呈請

1.23　委員會在徵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後，才可向原訟法庭提出成員機構的清盤呈請。

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1.24　任何人士不滿委員會對賠償額的決定，均可要求委員會將個案轉介由行政長官設立的審裁處處理。

1.25　審裁處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及 2 名獨立人士組成。

1.26　行政長官可釐定審裁處成員的酬金，該等酬金應由存保計劃基金撥款支付。

1.27　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如下：

(i) 審裁處在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時，應給予有關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ii) 審裁處可維持、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或將個案連同其認爲適當的指示發回委員會處理；

(iii) 審裁處可按照民事舉證準則就任何事實作出裁決；

(iv) 審裁處應在完成覆核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裁決，並說明有關的理據；

(v) 審裁處應以書面記錄其裁決，並應在原訟法庭登記該項裁決，並在登記後成爲原訟法庭的命令；及

(vi) 審裁處的裁決應爲最終決定，除非因爲法律論點的問題，否則不應再進行上訴。

1.28　審裁處應具有以下權力：

(i) 接受及考慮任何形式的資料，即使有關資料在法庭的審訊程序中不會獲接納爲證據；

(ii) 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的覆核程序及作證，以及提交其持有或控制與覆核的事項有關的物品、記錄或文件。不過若該名人士爲覆核申請人的往來銀行代表或財務顧問，則除了有關申請人的資料外，不會被要求披露與其他人士的事務有關的資料；

(iii) 監誓；

(iv) 錄取有關人士在宣誓後或以其他方式所作的證供，及要求該名人士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爲爲進行覆核而需要提出的任何問題；

(v) 接受以誓章或宣誓形式提供的證供；

(vi) 命令任何人士不可刊發或以其他形式透露審裁處收到的任何資料；

(vii) 決定接受任何相關資料的方式；

(vii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爲適當的理據及條款與條件，而擱置該覆核程序的任何部份；

(ix) 決定就覆核而須依循的程序；

(x) 爲進行覆核或在執行審裁處的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其他命令；

(xi) 與原訟法庭一樣具備懲罰藐視罪的權力；

(xii) 命令向覆核的任何一方或爲進行有關覆核而須出席審裁處的任何人士支付訟費；及

(xiii) 在作出裁決前聆訊申請人提出暫緩覆核的申請。

II. 存保計劃的成員

強制持牌銀行自動成爲成員

2.1 除下文第 2.5 段另有規定外，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爲存保計劃成員（「成員機構」）。

2.2 在存保法例生效前已獲發牌的銀行，獲授予存保計劃成員資格的日期爲存保法例的生效日期。

2.3 在存保法例生效後才獲發牌的銀行，獲授予存保計劃成員資格的日期爲該機構獲發銀行牌照的日期。

2.4 成員機構的存保計劃成員資格會在其銀行牌照被撤銷時自動被撤回。

部分境外銀行可獲豁免

2.5 若委員會確信某家境外成立銀行香港辦事處的存款受到該銀行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而該機構註冊地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範圍與水平並不低於香港存保計劃提供予該等存款的保障，則委員會可豁免有關境外成立銀行受上文第 2.1 段的規定限制。

2.6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豁免的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其考慮該機構根據上文第 2.5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

2.7 若已獲豁免的機構獲悉有任何發展，可能會影響其獲豁免資格，該機構應立即將有關事件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可要求獲豁免機構提供任何其他資料讓委員會研究，以決定應否繼續豁免該機構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

2.8 若某家機構根據上文第 2.5 段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應繳交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豁免年費。

2.9 根據上文第 2.5 段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機構應通知其存戶：

(i) 該機構並非香港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該機構香港辦事處的任何存款均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ii) 該機構註冊地計劃提供的保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障的機構的名稱、以港元計的保障水平及受保存款類別。

III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存戶可享有的保障

3.1 當存保計劃根據下文第 VII 節的規定被觸發作出賠款時，除在本節與第 IV 節另有規定外，成員機構的每名存戶應有權獲委員會作出賠償。無論有關存戶在機構有多少項存款，賠償額均爲有關存戶持有的可受保存款總額及所累計的任何利息，最多以 10 萬元爲限。

3.2 「可受保存款」指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載「存款」的定義，並存入一家成員機構的以任何貨幣爲單位的任何款項，但以下各項除外：

(i) 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ii) 被押記、按揭或質押(視何者適用)爲抵押品的存款；

(iii) 以有關機構的資產爲抵押的存款；

(iv) 不記名債務工具；

(v) 於有關機構境外辦事處入帳的存款；

(vi) 爲外匯基金持有的存款；

(vii) 由《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持有的存款；

(viii) 由持有有關機構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有關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存款；

(ix) 有關機構、有關機構的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機構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持有的存款；及

(x) 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5]

3.3 爲計算委員會就任何可受保存款所支付的賠償額，有關存款所累計及應付利息應計算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然而，若不能確定法庭會否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委員會認爲等待有關委任會不合理地延誤委員會作出賠償，則委員會可決定賠償額應只包括累計至按下文第 VII 節的規定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的利息。

3.4 有關任何可受保外幣存款的賠償都應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銀行公會於觸發存保計劃賠款之日所報的賣出及買入電匯匯率中間價，作爲將該外幣存款折算爲港元所用的匯率，如無該等匯率報價，則應採用委員會決定的匯率。

3.5 委員會可按有助減低委員會可能承受的外匯風險的原則，決定對不同貨幣的可受保存款作出賠償的次序。

3.6 若某存戶擁有超過一筆相同貨幣的可受保存款，而就所有該等存款作出賠償會令對有關存戶的賠償總額超過承保上限，則有關該等存款的賠償額應被視爲按比例分配至該等存款。

有多位受益人帳戶的處理方法

信託帳戶

3.7 若任何人士以信託人身分擁有存款，委員會應將有關人士以信託人身分就該項存款的任何索償，與該等人士就本身擁有的存款

[5] 第(vii)至(x)分段所指的存款均爲所提述的任何各方具有實益權益的存款，而不論該等存款是否以該方的名義持有。

的任何索償分開處理。

3.8 如屬被動信託，即受益人爲信託人所持財產的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委員會應視受益人而非信託人爲該信託帳戶內的存款的申索人。

3.9 若一組人士以信託人身分索償，該組人士應被視作與構成該組別的個人無關的單一實體處理，因此若組別委員有任何轉變亦不會影響該項索償。

3.10 若信託人以不同信託的信託人身分索償，該信託人應有權分別就其代表的每項信託提出索償，委員會應視該等索償爲不同人士提出的索償來處理。

客戶帳戶

3.11 若某位人士以代理人身分爲一名或以上委託人索償，委員會應視委託人而非申索人爲索償的擁有者，但代理人應 ：

(i) 已向有關成員機構聲明有關帳戶是爲委託人持有，並在所有時間就該等帳戶備有有關委託人的身分及權益的妥善記錄；及

(ii) 每年向有關成員機構披露[6]該等帳戶的受益人數目及各自的權益，以方便評估該機構應付的保費。

合夥及聯名帳戶

3.1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合索償，而該等人士是以合夥形式一同經營業務，則有關索償應視作合夥企業的一項索償處理。否則，每名該等人士應被視作就其所佔份額索償，同時若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其各自應佔份額，則委員會應視每名人士擁有相同份額。

---

[6] 這項年度披露應反映有關帳戶在每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以便與本規則附表 2 所定的「有關日期」一致，並應在「有關日期」起計 30 日內作出。

IV 存戶的優先償付權利、抵銷安排及有關權利的轉讓

淨額結算

4.1 委員會在計算任何申索人可享有的賠償額時，應計及該申索人對有關成員機構的整體淨索償額。

4.2 在計算申索人的整體淨索償額時，《破產條例》第 35 條（因《公司條例》第 264 條，該條例適用於公司清盤）當作適用。據此，申索人的整體淨索償額爲：申索人於有關成員機構的可受保存款總額減去其就任何與該成員機構之間的共同交易而應付予該機構的款項，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累計至委員會根據上述第 3.3 段計算利息時所採用的日期，該成員機構就該等存款或交易應支付或應收取的淨利息。

4.3 若委員會確信原則上應作出賠償，但鑑於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整體淨索償額，或因計算有關全額賠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認爲即時作出全額賠償並不恰當，則委員會可決定向申索人支付經適當調低的金額，作爲臨時賠款。[7]

轉讓存戶的權利予存保計劃

4.4 若委員會就成員機構的任何存款作出賠款，則在緊接賠款前已存在而與該等存款有關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權，在不超逾所付款額的限度下，須爲存保計劃基金利益而轉讓予及歸屬委員會；而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爲需要的步驟，以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權。

4.5 存戶轉讓予委員會的存款的權利與補救權，應包括與有關存戶在機構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1)(db)條，就該項存款可享有的優先索償權。

[7] 這項有關經調低或臨時賠款的規定，與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最後規則近期新增的類似規定一致。該項新增規定取代過去英國銀行業條例賦予計劃經理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不進行全面抵銷的酌情權的規定。

臨時清盤人提早付款

4.6　　倒閉成員機構的臨時清盤人可於法庭批准後，提早自有關機構的財產中向委員會付款。

V　資金來源及保費評估

5.1　　委員會向成員機構徵收保費及退款時，應遵守下文附表 2 所載的規則。爲免生疑問，支付存保計劃基金的所有保費應不再爲支付該等保費的成員機構的財產，並應成爲委員會的財產。

5.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5.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修訂附表 2 的任何規則時，應盡可能確保存保計劃基金的資金來自銀行業。

5.4　　成員機構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保費的任何資料或其 CAMEL 評級，或任何單獨或連同其他資料一併使用，可確定或推斷該成員機構的保費或評級的資料。[8]

VI　保費的收取、退還及基金的管理

保費的收取及退還

6.1　　委員會應有權制定規則，具體規定成員機構支付保費的方式及時間。

基金投資

6.2　　存保計劃基金中委員會無需即時用作履行其職能的所有款項應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投資：

(i)　外匯基金存款；

[8]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法的附例亦有類似規定。

(ii) 外匯基金票據；

(iii) 短期美國國庫券；

(iv) 爲對沖而須作出的外匯合約(包括衍生工具)；及

(v)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可其他投資項目。

VII 觸發存保計劃賠款的條件

7.1 委員會應在下列情況下向成員機構的受保存戶賠款：

(i) 法庭已就有關成員機構發出清盤令；或

(ii)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經理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管理有關成員機構的事務，或法庭已就有關機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通知委員會，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原因，委員會向受保存戶賠款是恰當的：

(a)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有關機構可能會無力履行其義務，或有關機構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向存戶付款；或

(b) 金融管理專員相信委員會需要向存戶賠款，以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7.2 金融管理專員應藉憲報公告向委員會發出上文第 7.1 段所述給予委員會的任何通知。

VIII 存保計劃需要的資料

8.1 委員會可要求成員機構向其提交（包括定期提交）爲履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成員機構應在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按委員會指定的方式提交有關資料。

8.2 在不影響上文第 8.1 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可要求成員機構提交列載機構的受保存款額及按委員會要求的方式列出的有關該等存款的詳細資料的申報表。

8.3 委員會可要求成員機構提交由機構委任及經委員會核准的審計師編製的報告，報告須載明審計師對有關機構根據上文第 8.2 段提交的申報表或根據上文第 8.1 段提交的資料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爲正確地編製的意見。

8.4 委員會可具體列明成員機構須維持的資訊系統的要求，以便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並要求成員機構提交由機構委任及經委員會核准的審計師編製的報告，報告須載明審計師對該機構是否具備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符合此段要求的意見。

8.5 委員會可委任或授權金融管理專員代表其行使以上任何一項權力。[9]

8.6 若根據上文第 VII 節的規定觸發存保計劃作出賠款，委員會應可查閱有關成員機構的有關帳冊、交易及系統，以便對合資格存戶作出賠償。

8.7 委員會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第三方（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審查有關成員機構的有關帳冊、交易及系統，以根據上文第 8.6 段所述向合資格 存戶作出賠償。

---

[9] 這項安排的優點是讓委員會可利用金管局的資源及系統，以收集有關資料，這有助委員會維持精簡架構。

附表 **1 -** 有關委員會的規定

（這些規則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作出修訂）

1.1 委員會的地位

1.1.1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2 印章

1.2.1 委員會爲一個永久延續並持有法團印章的法團，在蓋印後須由 2 名委員簽署以認證其爲真確。

1.2.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蓋上委員會印章而妥爲簽立的文件，須接受爲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當作爲如上述般簽立的文件。

1.3 委員的任期

1.3.1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不超過 3 年。

1.3.2 凡屬第 1.3.1 段適用的委員，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再獲委任，任期由行政長官指明。

1.3.3 凡屬第 1.3.1 段適用的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向行政長官辭職，而該委員即由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如無指明日期，則由行政長官接獲通知之日起停任委員。

1.3.4 任何委員會委員（包括主席在內），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委員或主席的權力或執行委員或主席的職責（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爲臨時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委員或主席不在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暫代其職。

1.4　委任委員的條款與條件

1.4.1　與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一切事宜，須由行政長官決定。

1.5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5.1　委員會會議須在主席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5.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爲 5 人。

1.5.3　在符合本附表的規定下，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程序。

1.5.4　在委員會任何會議席上，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除有權投普通票外，另有權投決定票。

1.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會務

1.6.1　委員會可採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會務；凡獲多數委員贊同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委員會會議席上由贊同該決議的委員投票通過者一樣。

1.7　小組委員會

1.7.1　委員會如認爲適當，可設立及委出小組委員會，以處理一般或特別事務；而就該等小組委員會而言：

(i)　主席須由委員會委任；及
(ii)　主席以及每 3 名獲委爲某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中的至少 2 人須爲委員會委員。

1.8　利益衝突

1.8.1　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對委員會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所披露事項須記入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該委員未獲主席准許，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合約而進行的任何商議，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任何有關該合約的問題投票。

1.8.2　就上文第 1.8.1 段而言，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爲某間指明公司或商行的委員，並會被視爲在與該指明公司或商行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即視作其已充分披露對如此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的利害關係。

1.8.3　根據上文第 1.8.1 段須作出披露的委員會委員，如採取合理步驟確使一份作出有關披露的通知書在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和宣讀，則其本人無須親身出席該會議。

附表 **2 –** 融資及保費評估規則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這些規則）

以斜體列印的部分及例子僅供參考。

引言

以下的規則是假設存款保險委員會在成立後第一年開始時才徵收保費，而存款保障亦由此時開始生效。

2.1 適用範圍

2.1.1 本附表的規則適用於：

(a) 存款保險委員會（「委員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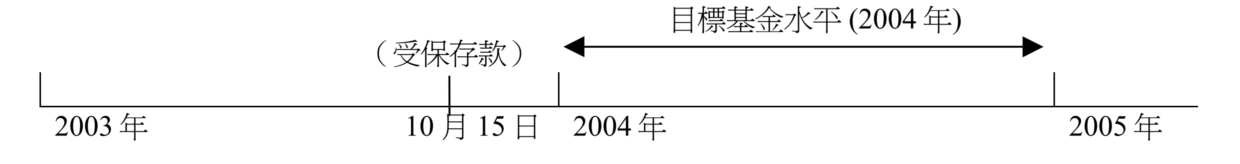
(b) 成員機構。

2.2 存保計劃基金的目標基金水平

2.2.1 委員會應根據所有成員機構於上一年度 10 月 15 日[10]（「有關日期」）的受保存款總結餘釐定每個財政年度[11] 的目標基金水平。

例 1

假設委員會在 2003 年成立，有關存款保障及徵收保費的規定會由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2004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則根據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總結餘釐定。



[10] 採用該月份的中間點的好處，是可以避免受保存款結餘可能會短暫上升的日子，例如月底發放薪金時，公司將員工薪酬存入其銀行帳戶。

[11] 這是假設委員會選擇以曆年爲存保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否則，本段所指的有關日期得相應調整。

2.2.2　　每個年度的目標基金水平應定爲所有成員機構在有關日期的受保存款總結餘的 0.30%。

例 2

2004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總結餘 x 0.3%

2.2.3　　成員機構的受保存款結餘，指該機構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總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2.2.4　　計算上文第 2.2.3 段的受保存款結餘時：

(a) 不應扣除存戶與該成員機構之間的任何相互交易而欠該機構的任何款額；及

(b) 就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而言：

(i) 成員機構應根據持有該等帳戶的代理人根據規則第 3.11 段提供的資料，以計算受保存款結餘。計算時毋須將該帳戶的受益人的權益與同一位受益人於該機構的其他存款合併計算；或

(ii) 若機構已要求持有該等帳戶的代理人提供該等帳戶的受益人的身分及權益的資料，機構可選擇將這類帳戶的受益人的權益與同一位受益人於該機構的其他存款合併，以計算受保存款結餘。

2.3 基金的累積與維持

徵收保費

2.3.1　　除下文第 2.4 段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應根據每家成員機構在有關日期的受保存款結餘，評估該機構每年應支付的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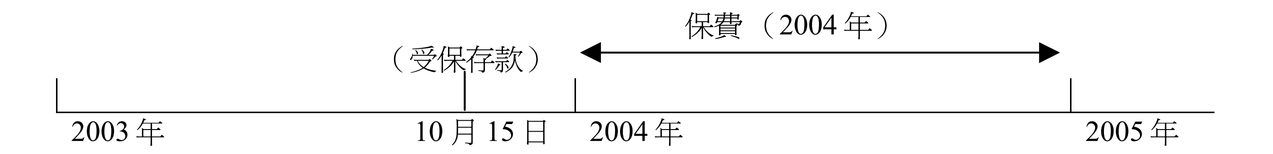
2.3.2　　在基金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之前，委員會應按金融管

理專員給予成員機構的 CAMEL 評級向有關機構收取以下的年度保費（「建立期保費」）：

CAMEL 評級	保費（受保存款的基點）
1	5
2	8
3	11
4 及 5	14

例 3

機構 X 的 CAMEL 評級爲 2，該機構就 2004 年應繳付的保費 = 機構 X 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8 基點



2.3.3 若於某一年度，爲使存保計劃基金達到目標基金水平而須向所有成員機構收取的保費款額（「A」款額），少於所有成員機構根據第 2.3.2 段所列保費級別而應支付的保費總額（「B」款額），則成員機構根據第 2.3.2 段所列保費級別應支付的保費應按 A 比 B 的比例予以調低。

例 4

舉例來說，若 2008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是 23 億港元，而存保計劃基金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結餘爲 21 億港元，即爲達到 2008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所需的保費爲 2 億港元(「A」款額)。假設 2008 年的預算年度建立期保費總額爲 5.4 億港元(「B」款額)。則 CAMEL 評級爲 2 的 機構 X 應繳交的保費爲：

機構 X 就 2008 年應繳付的保費
= 機構 X 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x 2 億/5.4 億

2.3.4 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後，委員會應按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成員機構的 CAMEL 評級向有關機構收取以下的年度保費(「預期虧損保費」)：

CAMEL 評級	保費 （受保存款的基點）
1	0.75
2	1.0
3	1.5
4 & 5	2.0

例 5

舉例來說，就緊接達到目標基金水平後的年度（如參照上文例 4，即 2009 年）， 機構 X 應支付的保費為：

機構 X 就 2009 年應支付的保費
= 機構 X 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1 基點

2.3.5 若任何成員機構於任何年度被評估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見下文第 2.5 段）的總和低於 10,000 港元，則該成員機構就該年度應支付的保費為最低年度保費 10,000 港元，但該最低年度保費應根據該機構在該年度為存保計劃成員的日數按比例作出調整。

例 6

接續上文例 5，若機構 X 就 2009 年應支付的保費被評估為 6,500 港元，則機構 X 就 2009 年應支付的年度保費為 10,000 港元。

2.3.6 在第 2.3.2 段及 2.3.4 段中所指明的保費，應可在保費建立期完結之前及之後予以調整(如以便按第 2.5 段計算附加保費)。

2.4 計算新成員的保費

2.4.1 除上文第 2.3.5 段另有規定外，新成員就其成為成員的年度應支付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見下文第 2.5 段），應根據該機構在成為成員之日的受保存款結餘計算，並應根據其於該年度內作為成員的日數按比例作出調整。

2.4.2 除第 2.4.3 段另有規定外，新成員就其後的年度應支付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應根據該機構在有關日期的受保存款結餘計算。

2.4.3　　若某機構在任何一年的 10 月 15 日以後成爲新成員，該機構就其後的一個年度應支付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應根據該機構在成爲成員之日的受保存款結餘計算。

例 7

假設新成員機構 N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加入存保計劃。機構 N 於該日的受保存款結餘爲 0 港元，其結餘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增加至 5,000 萬元。再假設機構 N 的 CAMEL 評級爲 2。*

機構 N 就 2004 年應支付的保費 =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機構N在2004 年7 月1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x 184/365 =0 港元；*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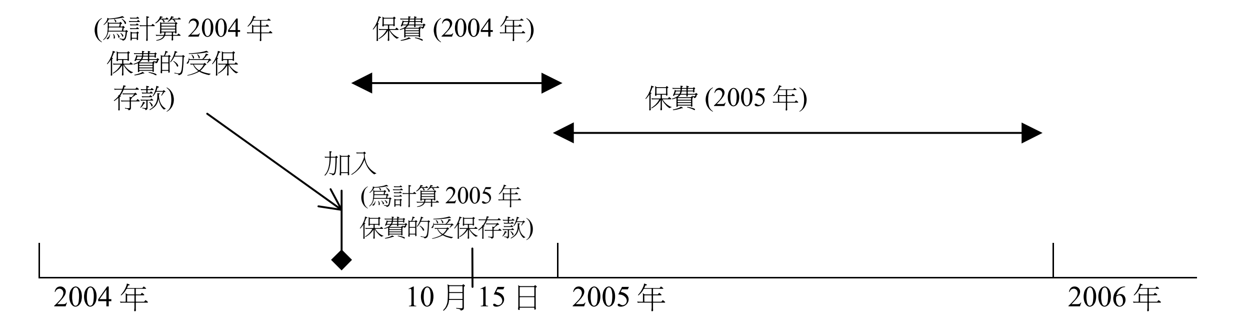
- *10,000 港元 x 184/365 = 5,041 港元*

因此，應付保費 = 5,041 港元

機構 N 就 2005 年應支付的保費=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機構 N 在 2004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即 5,000 萬港元) x 8 基點 = 40,000 港元；及*
- *10,000 港元*

因此，應支付保費 = 40,000 港元



** 若屬新進入市場的機構（即過去並沒有在香港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經營業務），預期這個數額會是零，因爲該機構在成爲成*

員的首日便有存款的機會不高。這即是說該機構在其成爲成員的首年將須繳付按比例計算的最低年度保費。

<u>例 8</u>

假設機構 N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加入成爲成員。機構 N 在該日的受保存款結餘爲 0 港元，於 2005 年 10 月 15 日的結餘則增加至 2 億港元。再假設機構 N 的 CAMEL 評級爲 2。*

機構 N 就 2004 年應支付的保費 =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機構 N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x 61/365 =0 港元；及*
- *10,000 港元 x 61/365 = 1,671 港元*

因此，應支付的保費 = <u>1,671 港元</u>

機構 N 就 2005 年應支付的保費 =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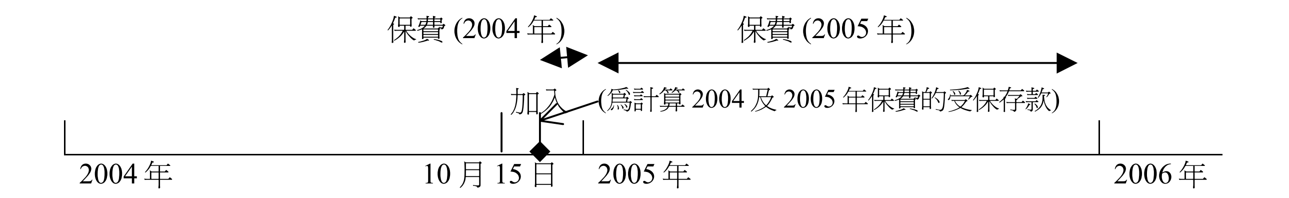
- *機構 N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 0 港元；及*
- *10,000 港元*

因此，應支付的保費 = <u>10,000 港元</u>

機構 N 就 2006 年應支付的保費 =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機構 N 在 2005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 160,000 港元；及*
- *10,000 港元*

因此，應支付的保費 = <u>160,000 港元</u>



** 若屬新進入市場的機構（即過去並沒有在香港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經營業務），預期這個數額會是零，因為該機構在成為成員的首日便有存款的機會不高。這即是說該機構在其成為成員的首年將須繳付按比例計算的最低年度保費，並於第二年支付最低年度保費。*

2.5 附加保費

2.5.1 除下文第 2.5.4 段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一年（當前年度），若存保計劃基金於上年度 10 月 15 日的結餘下降至低於按上文第 2.2 段計算的當前年度目標基金水平的 70%，委員會應就該年度徵收附加保費。

例 9

若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所有成員機構的受保存款總結餘為 8,380 億港元，2009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為 0.3% x 8,380 億港元，即 25.14 億港元。然而，若存保計劃基金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結餘為 8 億港元，即目標基金水平的 32%，則委員會應就 2009 年徵收附加保費。

2.5.2 對所有成員機構徵收的附加保費總額，應為存保計劃基金於上年度 10 月 15 日的結餘與按照上文第 2.2 段釐定的當前年度目標基金水平之間差額的 30%。附加保費總額不應超過按照上文第 2.3.2 段計算的「建立期」保費總額與上文第 2.3.4 段計算的「預期虧損」保費總額之間的差額。

例 10

按照上文例 9 的資料，對所有成員機構徵收的附加保費總額為：

附加保費總額= 30% x (25.14 億港元 – 8 億港元) = 5.142 億港元

然而，若建立期保費總額及預期虧損保費總額（按上文第 2.3.2 及 2.3.4 段計算）分別爲 5.87 億港元及 0.82 億港元，則該年度的附加保費總額上限爲 5.05 億港元 （即 5.87 億港元減 0.82 億港元）。

2.5.3 委員會在評估每家成員機構應支付的附加保費時，應按上文第 2.3.2 段所列的建立期保費釐定，但評估所得金額應按 A 比 B 的比例作出調整（A 爲按照上文第 2.5.2 段計算的所有成員機構應支付的附加保費總額，B 爲按照上文第 2.3.2 段所列的保費級別所有成員機構應支付的建立期保費總額）。

例 11

按照例 10 所列數字，A 及 B 值分別爲 5.05 億港元及 5.87 億港元。若 機構 S 的 CAMEL 評級爲 2，該機構應支付的附加保費爲：

機構 S 就 2009 年應支付的附加保費
= 機構 S 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8 基點 x 5.05 億/5.87 億

機構 S 就 2009 年應支付的年度保費(按預期虧損水平釐定)
= 機構 S 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結餘 x 1 基點

2.5.4 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之前不應徵收附加保費。

2.6 退款

2.6.1 在任何一年（當前年度），若存保計劃基金於上年度 10 月 15 日的結餘超過按上文第 2.2 段計算的當前年度目標基金水平的 115%，委員會應作出退款。

例 12

若所有成員機構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受保存款總結餘爲 8,380 億港元，2009 年的目標基金水平爲 0.3% x 8,380 億港元，即 25.14 億港元。然而，若存保計劃基金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結餘爲 30 億港元，即相當於目標基金水平的 119%，則委員會應在 2009 年作出退款。

2.6.2　　委員會向所有成員機構作出的退款總額，應為存保計劃基金於上一年度 10 月 15 日的結餘，及按照上文第 2.2 段計算的當前年度目標基金水平兩者的差額的 30%。

例 13
接續上文例 12，應支付予所有成員機構的退款總額為：

退款總額 = 30% x (30 億港元 – 25.14 億港元) = 1.458 億港元

2.6.3　　委員會應參照每家成員機構在過去 10 年或自存保計劃開始運作以來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淨供款額(即已繳交保費及附加保費扣除任何退款)，按比例將退款總額分配予每家機構。

例 14

接續上文例 13，若成員機構 A 在剛過去的 10 年支付的保費為 9,500 萬港元、附加保費為 2,000 萬港元，而收到的退款為 1,600 萬港元，則機構 A 在剛過去的 10 年的淨供款額為 9,900 萬港元。假設其他成員機構的淨供款額如下：

機構 B = 1.2 億港元
機構 C = 0.65 億港元
機構 D = 1.32 億港元
機構 E = 0.38 億港元
其他　= 19.8 億港元

包括機構 A 在內的所有成員機構的淨供款額總計 = 24.34 億港元

應支付予機構 A 的退款 = 1.458 億港元 x 9,900 萬/24.34 億 = 590 萬港元

2.6.4　　委員會應按名義基準計算淨供款額，時間成本不會計算在內。

2.7　計算存保計劃基金在任何一年的結餘

2.7.1　　存保計劃基金在任何一年的結餘應按照基金在 10 月 15 日的狀況計算，並應計及所收到的所有累計保費及附加保費與投資收入，以及減去所支付的任何退款及任何支出與虧損。

2.8 向被撤銷成員資格的機構退回保費

2.8.1 若成員機構被撤銷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委員會應根據該機構在有關年度並非爲成員的日數（包括被撤銷成員資格之日），按比例向該機構退回其就該年度所支付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

例 15

若機構 F 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被撤銷成員資格，委員會應退還予機構 F 的款額爲：

向機構 F 退回有關 2010 年的款項
= 已就 2010 年支付的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 x 61/365

附表 **3** – 索償程序規則

3.1 委員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應制定有關以下涉及根據存保計劃提出索償的實際事項的規則[12]：

(i) 提出索償的程序；
(ii) 委員會要求存戶提交索償的方式；
(iii) 委員會決定、處理和支付索償的情況與方式；及
(iv) 須提供予委員會以評估索償的資料及文件。

[12] 由於這些規則與存保計劃的運作的後勤安排有關，因此應留待委員會成立後由委員會自行決定。金管局建議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這些規則，並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附件 C

現行破產法例對累計利息的處理方法

1. 規管公司清盤的條文載於《公司條例》第 V 部。第 227E 條及 265(6)條是關於在銀行清盤中對累計利息的處理方法。

2. 第 227E 條規定：

「如屬銀行，而任何債權人是該銀行的存戶，則不論其帳戶是來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除非與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該債權人須當作 –

(a) 就進行表決而言，已就其在有關日期按銀行簿冊所記其所有帳戶貸方合算所得的淨餘額，證明其債權，

(b) 就派發攤還債款而言，已就上述淨餘額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日期銀行就該等帳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累算淨利息後所得的款項，證明其債權。」

3. 第 265(6)條定明「有關日期」的定義爲：

「有關日期」—

(a) 如屬被下令強制清盤的公司，指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或如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指清盤令日期，但如公司在任何一種該等情況下，於該日期前已開始自動清盤，則屬例外；及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指清盤開始日期；

4. 「有關日期」的定義僅上半部分適用於銀行。原因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2(1)條，破產銀行只可進行強制清盤。該條例訂明，《公司條例》中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

5.		總的來說，這些規定表示在現行的破產制度下，存戶有權在倒閉銀行的清盤中就其存款的本金及累計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如沒有委任臨時清盤人，則爲發出清盤令之日）止的利息提出索償。然而，有關款額應與存戶欠該倒閉銀行的任何負債及累計至有關日期的利息互相抵銷。

附件 D

有關累計利息的例子說明

舉例 (i)

- 假設發生以下的事件：

日期	*事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A 先生在 X 銀行存入 10,000 元的 6 個月定期存款，年息 12 厘*
2002 年 2 月 1 日	*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
2002 年 2 月 14 日	*委出臨時清盤人*
2002 年 3 月 1 日	*存保計劃作出賠款*
2002 年 5 月 1 日	*發出清盤令*

- 在這個情況中，存保計劃在 2002 年 2 月 1 日被觸發作出賠款。由於委員會預期法庭即將委任臨時清盤人，所以便待至委出臨時清盤人後才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

- 存保計劃賠償予 A 先生的款項應涵蓋 6 個月定期存款的本金（即 10,000 元）以及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14 日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即 150 元（10,000 元 x 12 厘 x 1.5/12）。即是說，應付予 A 先生的總賠償額爲 10,150 元。存保計劃會向清盤人索取相同款額的賠償。

舉例 (ii)

- 現假設事件的發生次序與上文稍有不同：

日期	*事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A 先生在 X 銀行存入 10,000 元的 6 個月定期存款，年息 12 厘*
2002 年 2 月 1 日	*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
2002 年 2 月 15 日	*存保計劃作出賠款*
2002 年 5 月 1 日	*委出臨時清盤人*
2002 年 7 月 1 日	*發出清盤令*

- 在這個情況中，當存保計劃被觸發作出賠款，委員會不能確定法庭會否委任臨時清盤人。爲了恢復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委員會決定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

- 存保計劃賠償予 A 先生的款項應包括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1 日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即 100 元（10,000 元 x 12 厘 x 1/12）。因此，應付予 A 先生的總賠償額爲 10,100 元。(應注意的是，雖然此賠償額比對若利息可累計至 2002 年 5 月 1 日的情況下，存戶所得的爲少，但他可於比在清盤程序中較早的時間取回存款。)

- 由於 A 先生已將其對該項 6 個月定期存款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存保計劃，所以由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1 日期間所累計的任何利息應屬存保計劃所有。因此，存保計劃有權在清盤中索取的款額應爲 10,100 元加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1 日期間所累計的利息，即 300 元（10,000 元 x 12 厘 x 3/12），總額即爲 10,400 元。

舉例 (iii)

- 假設 B 先生有超過一筆存款，並按不同利率計息，而且該等存款總額超過 100,000 元：

日期	*事件*
2002 年 2 月 1 日	*B 先生在 X 銀行存入 120,000 元的儲蓄存款，年息 2 厘。此外，他的無息支票帳戶結餘爲 80,000 元*
2002 年 2 月 1 日	*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
2002 年 2 月 15 日	*存保計劃作出賠款*
2002 年 5 月 1 日	*委出臨時清盤人*
2002 年 7 月 1 日	*發出清盤令*

- 在這個情況中，存保計劃要在委出臨時清盤人之前作出賠款。

- B 先生在 2002 年 2 月 1 日的可受保存款總額爲 200,000 元（支票帳戶：80,000 元及儲蓄帳戶：120,000 元）。由於有關款額超過承保上限，所以存保計劃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向 B 先生支付 100,000 元的賠款。

- 正如諮詢文件中提到，存保計劃需要將賠償額分配至 B 先生的兩個存款帳戶中，否則便不能確定存保計劃及 B 先生分別可享有的累計利息應如何計算。

- 若採納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比例分配方法，則存保計劃及 B 先生於 2002 年 2 月 1 日可享有的權益分別為：

存保計劃-	儲蓄帳戶：	60,000 元	- (100,000 元 * 120,000 / 200,000)
	支票帳戶：	40,000 元	- (100,000 元 * 80,000 / 200,000)
	總額：	100,000 元	

B 先生-	儲蓄帳戶：	60,000 元	- (120,000 元 - 60,000 元)
	支票帳戶：	40,000 元	- (80,000 元 - 40,000 元)
	總額：	100,000 元	

- 存保計劃及 B 先生於 2002 年 5 月 1 日的索償額分別為：

存保計劃-	儲蓄帳戶：	60,300 元	- (300 元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的累計利息)
	支票帳戶：	40,000 元	
	總額：	100,300 元	

B 先生-	儲蓄帳戶：	60,300 元	- (300 元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的累計利息)
	支票帳戶：	40,000 元	
	總額：	100,300 元	

- 雖然存保計劃的索償總額為 100,300 元，只有首 100,000 元會根據現行的優先索償制度獲優先償付。

<u>**舉例 (iv)**</u>

- 假設《公司條例》第 227E 條已作出修訂，規定若存保計劃在法庭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作出賠款，則就該條而言，存保計劃被觸發作出賠款之日會被視作「有關日期」。

- 若作出上述修訂，在計算上文例(ii)中 A 先生可享有的攤還債款時，清盤人會將累計至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之日（即 2002 年 2 月 1 日），而並非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2002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包括在內。因此，存保計劃就 A 先生的存款所得到的攤還債款為 10,100 元（其中 100 元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1 日期間累計的利息），而不是例(ii)中的 10,400 元。這與存保計劃支付予 A 先生的金額相同。

- 以上文例(iii)的 B 先生而言，由於在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後（即 2002 年 2 月 1 日）便不再累計利息，因此無需決定存保計劃作出的賠款應如何分配至 B 先生的存款帳戶。清盤人只需根據存保計劃及 B 先生各自於 2002 年 2 月 1 日的狀況，來計算兩者分別享有的攤還債款額。因此，存保計劃及 B 先生在清盤中均有權索償 100,000 元，而並非例

(iii)中的 100,300 元。（惟應注意只有存保計劃的索償會獲得優先待遇。）

舉例 (v)

- 假設 C 先生在 X 銀行有不同貨幣的可受保存款：

C 先生 -	港元存款：	40,000 元	
	美元存款：	40,000 元	] (數額爲
	英鎊存款：	40,000 元	] 港元等值)
	總額：	120,000 元	

- 正如諮詢文件提到，委員會應有酌情權，按照有助減低委員會所承受的匯率風險的原則，決定就不同貨幣的存款作出賠款的次序。這即是說首先獲得賠償的通常是港元及美元存款。

- 在作出賠款後，存保計劃與 C 先生各自可享有的權利如下：

存保計劃-	港元存款：	40,000 元
	美元存款：	40,000 元
	英鎊存款：	20,000 元
	總額：	100,000 元
C 先生 -	港元存款：	0 元
	美元存款：	0 元
	英鎊存款：	20,000 元
	總額：	20,000 元

- 累計利息應相應處理。

舉例 (vi)

- 假設 C 先生在 X 銀行有以下可受保存款：

C 先生 -	港元存款：	40,000 元	
	美元往來帳戶：	40,000 元	] (數額爲
	美元儲蓄帳戶：	60,000 元	] 港元等值)
	英鎊存款：	40,000 元	]
	總額：	180,000 元	

- 根據上文舉例(v)所列原則，應首先就港元存款（40,000 元）作出賠償，然後是美元存款。然而，就美元存款全數作出賠償，便會使 C 先生得到的賠償總額超過承保上限。因此，存保計劃應按比例對美元存款作出賠償。

- 在作出賠款後，存保計劃與 C 先生各自可享有的權利如下：

存保計劃-	港元存款：	40,000 元	
	美元往來帳戶：	24,000 元	- (40,000/100,000*60,000)
	美元儲蓄帳戶：	36,000 元	- (60,000/100,000*60,000)
	總額：	100,000 元	
C 先生 -	港元存款：	0 元	
	美元往來帳戶：	16,000 元	- (40,000-24,000)
	美元儲蓄帳戶：	24,000 元	- (60,000-36,000)
	英鎊存款：	40,000 元	
	總額：	80,000 元	

- 累計利息應相應處理。